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1500 万只建设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江弟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江弟

联系方式：13705774261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500 号 1 号车间 2 楼东首
101 室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6
附件 2 营业执照	50
附件 3 工况证明	51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5
附件 5 排污登记与排污权交易	89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94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102
附件 9 生产废水外运处置协议及资质	104
附件 10 车间照片	125
附件 11 验收意见	126
附件 12 监测方案	134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43
附件 14 应急预案	147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48
附件 16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71
附件 17 水费清单	172
附件 18 公示情况	173

前言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喷塑加工的企业。企业租用由温州市龙湾天河王多电器开关配件厂转租的温州朗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500 号 1 号车间 2 楼东首 101 室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建筑共 6 层，本项目厂房位于第 2 层东侧部分），租用建筑面积为 1543m²。新购置喷塑流水线、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实施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1500 万只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振光、超声波清洗、烘干、喷塑和固化，目前能达到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800 万只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150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215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MADHC204XT001P）。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1500 万只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1500 万只的生产规模，目前企业喷塑线只建设 1 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800 万只的生产规模。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故项目具备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1500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500号1号车间2楼东首101室				
主要产品名称	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万只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万只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8月		
调试时间	2024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21日—22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温州盈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温州盈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1MADHC204XT001P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15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 2、关于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15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4）215号]，2024年7月24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11-1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11-1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11-1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1500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0 月 13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LA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20	300	7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5	2（4）	10	0.5	10	12(15)	1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修工具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喷塑、固化废气、振光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的相关标准，喷塑、振光粉尘与修工具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

值。具体见表1-2和表1-3。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15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所有	20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燃气废气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200 毫克/立方米、300 毫克/立方米。具体见表 1-4。

表 1-4 温环通（2019）57 号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30mg/m ³
2	二氧化硫	200mg/m ³
3	氮氧化物	300mg/m ³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 0.01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SO₂0.003t/a、NO_x0.077t/a、工业烟粉尘3.703t/a、VOCs0.129t/a。氨氮、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需要通购买排污权指标。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喷塑加工的企业。企业租用由温州市龙湾天河王多电器开关配件厂转租的温州朗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500号1号车间2楼东首101室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建筑共6层，本项目厂房位于第2层东侧部分），租用建筑面积为1543m²。新购置喷塑流水线、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实施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1500万只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振光、超声波清洗、烘干、喷塑和固化，目前能达到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800万只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24年7月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15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4年7月24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215号。企业已于2024年9月18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MADHC204XT001P）。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1500万只，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800万只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环评2条喷塑线目前仅建设1条，实际只达到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800万只的生产规模，验收内容为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待后续整体完工后做整体性验收。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1500万只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500号1号车间2楼东首101室；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1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300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2024年9月 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喷塑加工 金属配件	1500万只	80万只	800万只	800万只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500 号 1 号车间 2 楼东首 101 室，厂界西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北侧为福达合金材料，厂界西南侧为优信模配，厂界东南侧为海顺新能源。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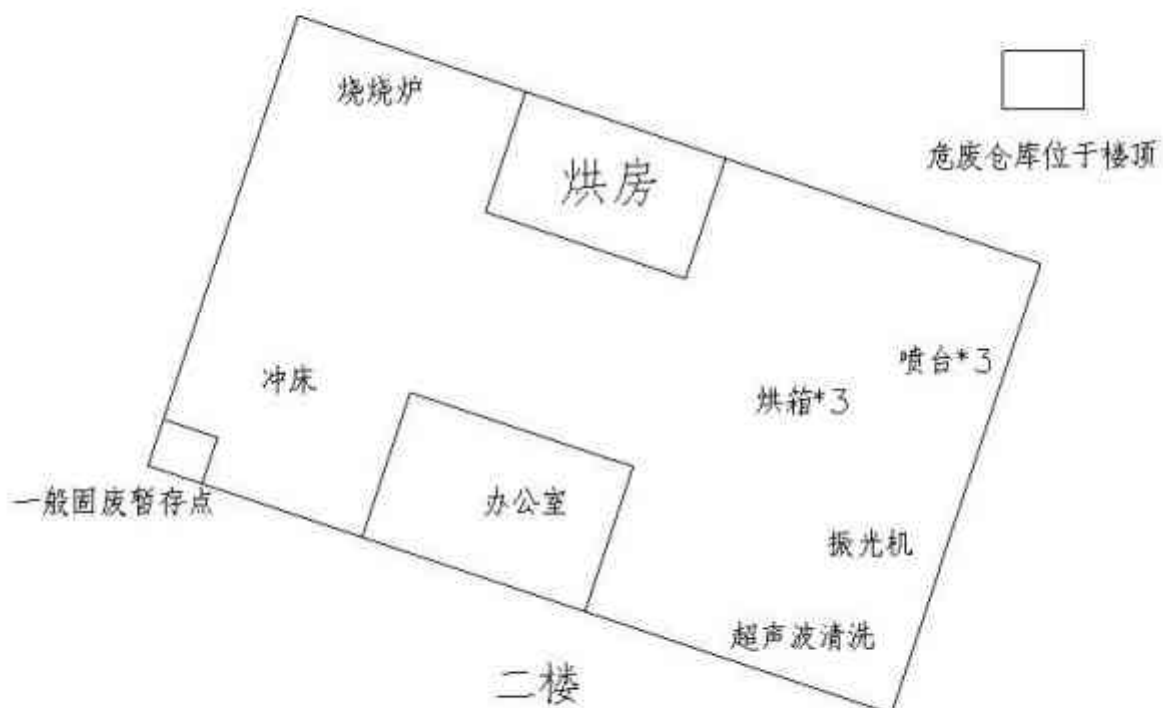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喷塑线1	喷台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		烘箱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		烘道	条	1	1	实际为密闭烘房，作用相同
4		喷淋系统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5	喷塑线2	喷台	台	2	0	减少2台
6		烘道	条	1	0	减少1条
7		喷淋系统	套	1	0	减少1套

8	振光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超声波清洗线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冲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台钻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燃烧炉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砂轮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验收期间月消耗量	折算后年消耗量	与环评比较
1	金属配件	吨	800	40	400	减少 400
2	塑粉	吨	60	3	30	减少 30
3	液化石油气	吨	30	1.2	12	减少 18
4	中性高效除油脱脂剂	吨	0.5	0.03	0.3	减少 0.2

2.5水源及水平衡

由于企业提供的水费清单，企业调2024年8月用水36吨，故年用水量约360吨；生产废水约55t/a，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180t/a纳管排放；淋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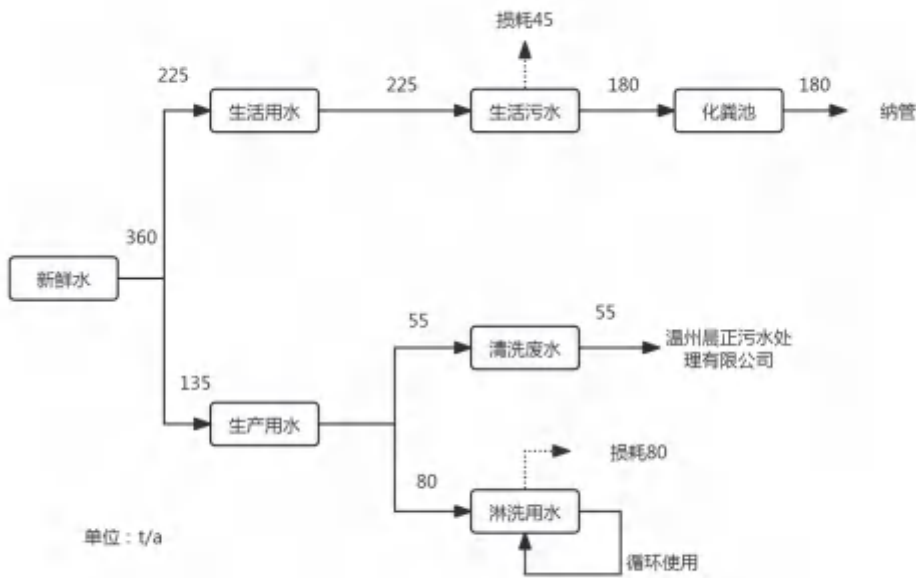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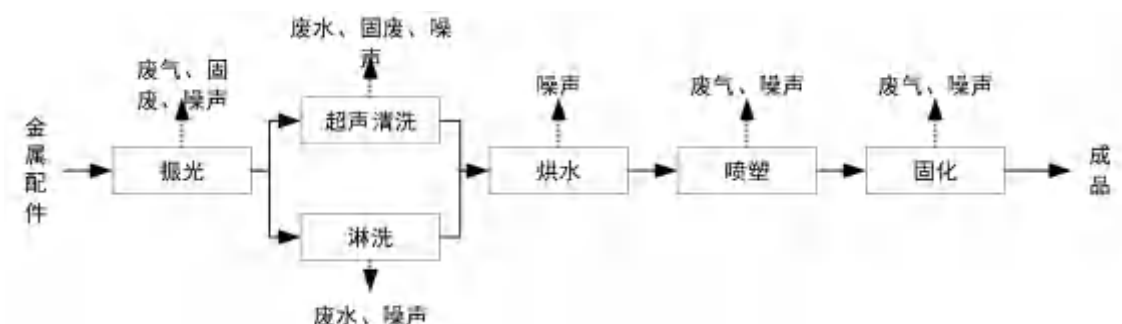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振光：通过振动使零件表面光亮。本项目为干式振光，即在振光机内通过零件之间的碰撞、摩擦达到零件表面光亮的目的。

(2) 超声清洗：部分工件使用超声波清洗需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作业是先将工件经清洗槽进行清洗，清洗过程需加入中性高效除油脱脂剂，清洗完成后，经过水洗槽进行除污。

(3) 淋洗：另外部分较清洁工件由悬挂输送线进入喷塑流水线的喷淋水洗槽进行水洗，这次水洗主要是为了去除工件表面的浮灰，为后期喷塑做好准备。

(4) 烘水：淋洗完成或清洗完成的工件自动输送进入烘水烘道，进行烘干处，烘干温度为90℃。

(5) 喷塑、固化：喷塑是将塑料粉末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其工作原理在于将塑料粉末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在电场的作用下，将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而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塑料颗粒会融化成一层致密的效果各异的最终保护涂层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温度一般控制在180~200℃。

另外项目使用砂轮机及台钻用于模具修理，该过程会产生生产噪声、修工具粉尘，项目冲床仅用于部分金属配件的冲孔，便于悬挂于挂具之上。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1500万只，实际达到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800万只的生产规模。从主要生产设备看，企业喷塑线审批2条实际只建设1条，另一条线设备无，企业烘道改为烘房，功能一致。因年产量少于环评预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

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通过DA003和DA004两个排气筒排放，实际固化和燃烧废气无法分开收集，目前一起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清洗废水环评要求经絮凝沉淀+Fenton氧化处理后纳管，现外运到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1500万只，实际达到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800万只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布局	否
5	生产设备	/	从主要生产设备看，企业喷塑线审批2条实际只建设1条，减少2个喷台，1条烘道，1套喷淋系统。烘道改为一个密闭烘房，	否

			作用相同。	
6	原辅材料	/	因年产量少于环评预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通过DA003和DA004两个排气筒排放，实际固化和燃烧废气无法分开收集，目前一起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氧化处理后纳管，现外运到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淋洗废水全部损耗不外排。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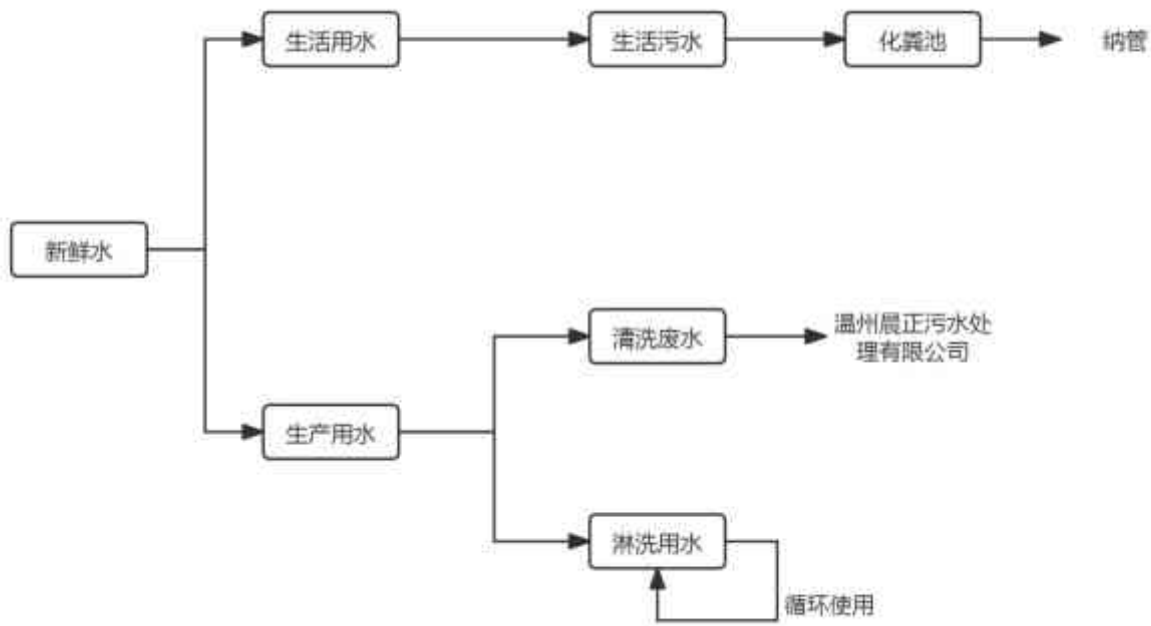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振光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气废气、修工具粉尘和恶臭。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振光粉尘	振光	颗粒物	振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2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	固化、燃气废气	固化、燃气炉燃烧	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固化、燃烧废气一起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4	修工具粉尘	修工具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处理设备及排气筒照片			喷塑台集气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代码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月产生量 t	折算年产生量 t	处理情况
边角料	冲压	固态	SW17 900-001-S17	一般固废	0.10	0.004	0.04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态	SW17 900-003-S17	一般固废	0.06	0.002	0.0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SW59 900-009-S59	一般固废	0.4	0.02	0.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1.33	0.06	0.6	
废包装桶	拆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03	0.001	0.01	委托浙江瑞阳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HW17 336-064-17	危险废物	0.18	0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4.59	0.3	3.0	



危废仓库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30	3
废气处理系统		8
固废处理系统		3
噪声		2
其他运营费用		4
合计	30	20
总投资	300	20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	已落实。

	(已建)处理后纳管,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氧化处理后纳管。	生产、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达标后纳管。 生产废水外运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淋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振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TA001)处理后引至楼顶不低于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2)进行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不低于 2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风管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引至高空排放;项目燃气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通过 DA004 排气筒不低于 25m 高空排放。	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喷塑、固化废气、振光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表6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并按温环通[2019]57号文件落实治理要求。	已落实。 振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2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固化、燃烧废气一起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修工具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防护要求。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1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SO ₂ 0.003t/a、NO _x 0.077t/a、工业烟粉尘 3.703t/a、VOCs0.129t/a。	本项目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0.011吨/年,0.001吨/年,0.003吨/年和0.077吨/年以内,新增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本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05t/a、总氮0.0028t/a, VOCs0.084t/a、烟粉尘2.644t/a、SO ₂ 0.003t/a, NO _x 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总氮0.004t/a、VOCs0.129t/a、烟粉尘 3.703t/a、SO ₂ 0.003t/a, NO _x 0.077t/a。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已购买。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项目附近最近环境保护目标星海明珠幼儿园，距离本项目约为181m，中间有其他工业企业相隔，本项目废气在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3.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A.7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氧化处理均属于可行技术。

淋洗废水循环可行性分析：项目仅对其表面的少量浮尘进行清洗，淋洗过程中不涉及化学试剂，较为清洁，因此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较小，主要为SS，喷淋水洗槽底部设有过滤网会对其进行拦截，因此废水较为干净可满足其使用要求，因此淋洗废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4.固废

按照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2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15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150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作业场所、储存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车间重要部分及危废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④当油类物质发生泄漏时需将发生泄漏的油桶内剩余物料倒至备用空桶内，整个过程要杜绝所有火源。对泄漏的油桶进行堵漏、修补处理，泄漏物料、堵漏沙土等进行收集，送至危废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⑥仓库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库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库存内。认真做好仓库安全工作，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库，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215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	/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6.30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A91Plus-AMD1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0.22	江启 241021-1A1-2	193 mg/L	185 mg/L	2.1	10	合格
	2024.10.23	江启 241022-2A1-2	163 mg/L	179 mg/L	4.7	10	合格
总磷	2024.10.22	江启 241021-1A1-2	4.92 mg/L	4.79 mg/L	1.3	10	合格
	2024.10.23	江启 241022-2A1-2	4.27 mg/L	4.31 mg/L	0.5	10	合格
总氮	2024.10.23	江启 241021-1A1-2	45.3 mg/L	45.4 mg/L	0.1	5	合格
		江启 241022-2A1-2	39.6 mg/L	39.4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4.10.23	江启 241021-1A1-2	29.1 mg/L	29.0 mg/L	0.2	10	合格
		江启 241022-2A1-2	21.4 mg/L	21.3 mg/L	0.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0.22	江启 241021-1G3	20.9 mg/m ³	20.8 mg/m ³	0.2	15	合格
		江启 241022-2G3	19.6 mg/m ³	19.6 mg/m ³	0	15	合格
		江启 241021-1I3	1.57 mg/m ³	1.59 mg/m ³	0.6	20	合格
		江启 241021-1K3	1.53 mg/m ³	1.54 mg/m ³	0.3	20	合格
		江启 241022-2I3	1.58 mg/m ³	1.55 mg/m ³	1.0	20	合格
		江启 241022-2K3	1.66 mg/m ³	1.68 mg/m ³	0.6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	2024.10.22	江启 241021-1A4-2	171 mg/L	179 mg/L	2.3	20	合格

氧量	2024.10.23	江启 241022-2A4-2	150 mg/L	160 mg/L	3.2	20	合格
总磷	2024.10.22	江启 241021-1A4-2	4.32 mg/L	4.36 mg/L	0.5	20	合格
	2024.10.23	江启 241022-2A4-2	4.42 mg/L	4.49 mg/L	0.8	20	合格
总氮	2024.10.23	江启 241021-1A4-2	37.7 mg/L	37.6 mg/L	0.1	20	合格
		江启 241022-2A4-2	40.8 mg/L	41.1 mg/L	0.4	20	合格
氨氮	2024.10.23	江启 241021-1A4-2	19.8 mg/L	19.8 mg/L	0	20	合格
		江启 241022-2A4-2	25.6 mg/L	25.9 mg/L	0.6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10.22	9.84 µg	20.0 µg	10.0 µg	102	85-115	合格
	2024.10.23	8.55 µg	19.4 µg	10.0 µg	108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10.23	10.0 µg	30.7 µg	20.0 µg	104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10.23	21.1 µg	41.3 µg	20.0 µg	101	90-110	合格
丙酮	2024.10.25-27	0 ng	22.1 ng	20.0 ng	110	96-122	合格
异丙醇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正己烷			23.0 ng	20.0 ng	115		合格
乙酸乙酯			22.0 ng	20.0 ng	110		合格
苯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7 ng	20.0 ng	104		合格
正庚烷			22.3 ng	20.0 ng	112		合格
3-戊酮			22.1 ng	20.0 ng	110		合格
甲苯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乙酸丁酯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环戊酮			21.6 ng	20.0 ng	108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20.0 ng	100		合格
乙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邻二甲苯			22.0 ng	20.0 ng	110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0.0 ng	10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4 ng	40.0 ng	101		合格
苯乙烯			23.0 ng	20.0 ng	115		合格
2-庚酮			23.3 ng	20.0 ng	116		合格
苯甲醚			22.0 ng	20.0 ng	110		合格
1-癸烯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苯甲醛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2-壬酮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1-十二烯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0.22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4.10.23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总氮	2024.10.23	10.0 µg	9.92 µg	0.8	5	合格
氨氮	2024.10.23	40.0 µg	40.2 µg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0.22	8.84 mg/m3	9.04 mg/m3	2.3	10	合格
		8.84 mg/m3	9.21 mg/m3	4.2	10	合格
		8.84 mg/m3	9.03 mg/m3	2.1	10	合格
		8.84 mg/m3	9.07 mg/m3	2.6	10	合格
		444 mg/m3	452 mg/m3	1.8	10	合格
		444 mg/m3	456 mg/m3	2.7	10	合格
		444 mg/m3	448 mg/m3	0.9	10	合格
		444 mg/m3	455 mg/m3	2.5	10	合格
丙酮	2024.10.25-27	20.0 ng	20.2 ng	1.0	30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21.7 ng	8.5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22.4 ng	12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苯		20.0 ng	22.4 ng	12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 ng	19.6 ng	2.0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18.4 ng	8.0		合格
3-戊酮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甲苯		20.0 ng	22.6 ng	13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1.9 ng	9.5		合格
环戊酮		20.0 ng	21.8 ng	9.0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17.4 ng	13		合格
乙苯		20.0 ng	20.4 ng	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1.4 ng	7.0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17.9 ng	1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38.8 ng	3.0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4.3 ng	22		合格
2-庚酮		20.0 ng	23.5 ng	18		合格
苯甲醚		20.0 ng	20.7 ng	3.5		合格
1-癸烯		20.0 ng	17.5 ng	12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1.0 ng	5.0		合格
2-壬酮		20.0 ng	21.9 ng	9.5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18.9 ng	5.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0.22	500 mg/L	485 mg/L	3.0	10	合格
	2024.10.23	500 mg/L	487 mg/L	2.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22-10.27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4.10.23-10.28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10.21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10.2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

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定人	邱欣欣	授权签字人	OY202112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陈 斌	采样员	OY202305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11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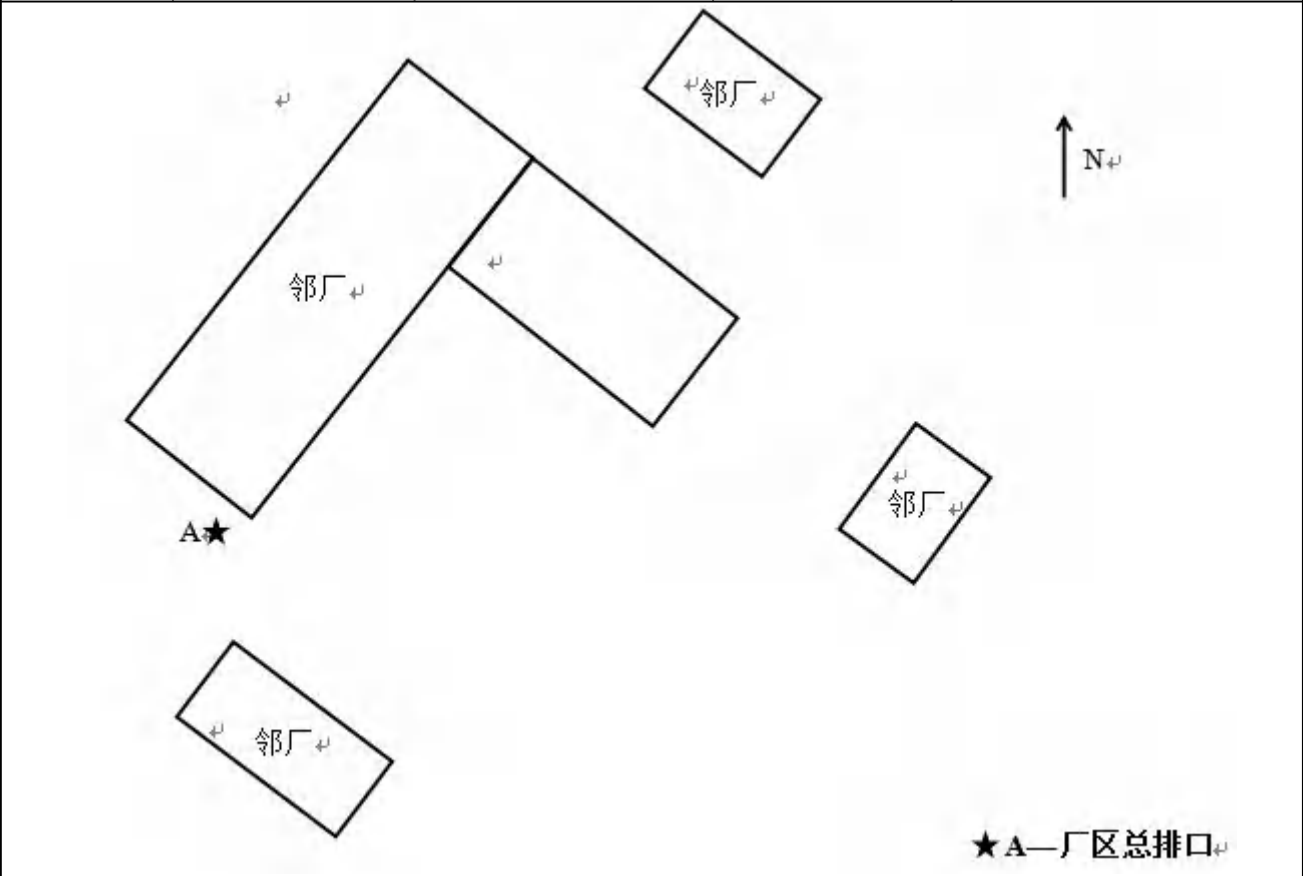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15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 总氮、CODcr、悬浮物、 BOD ₅	监测2天，1天4次	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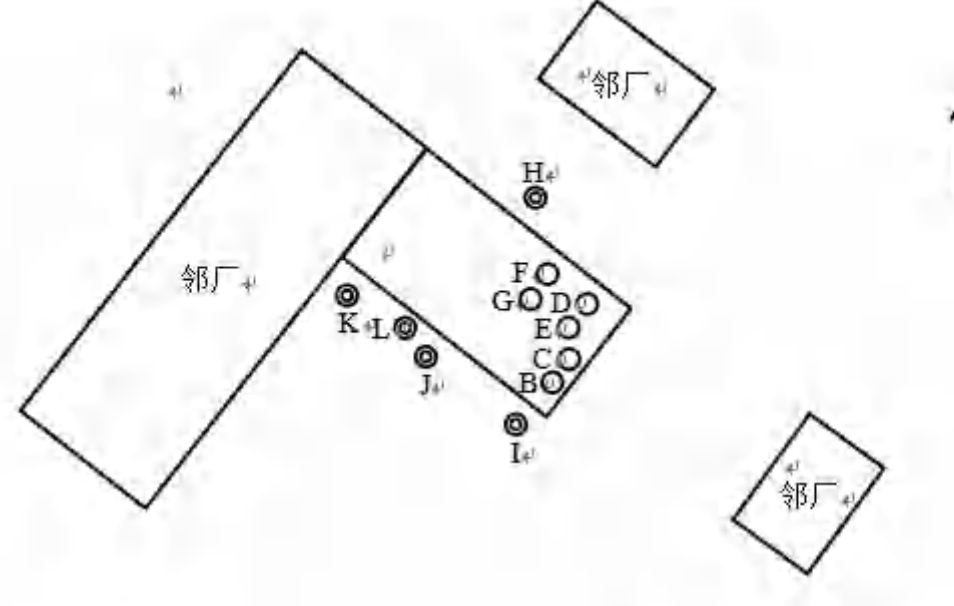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H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4年10月21日-10 月22日
	下风向I			

	下风向J			
	下风向K			
	厂区内L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振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振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颗粒物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	颗粒物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E	颗粒物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F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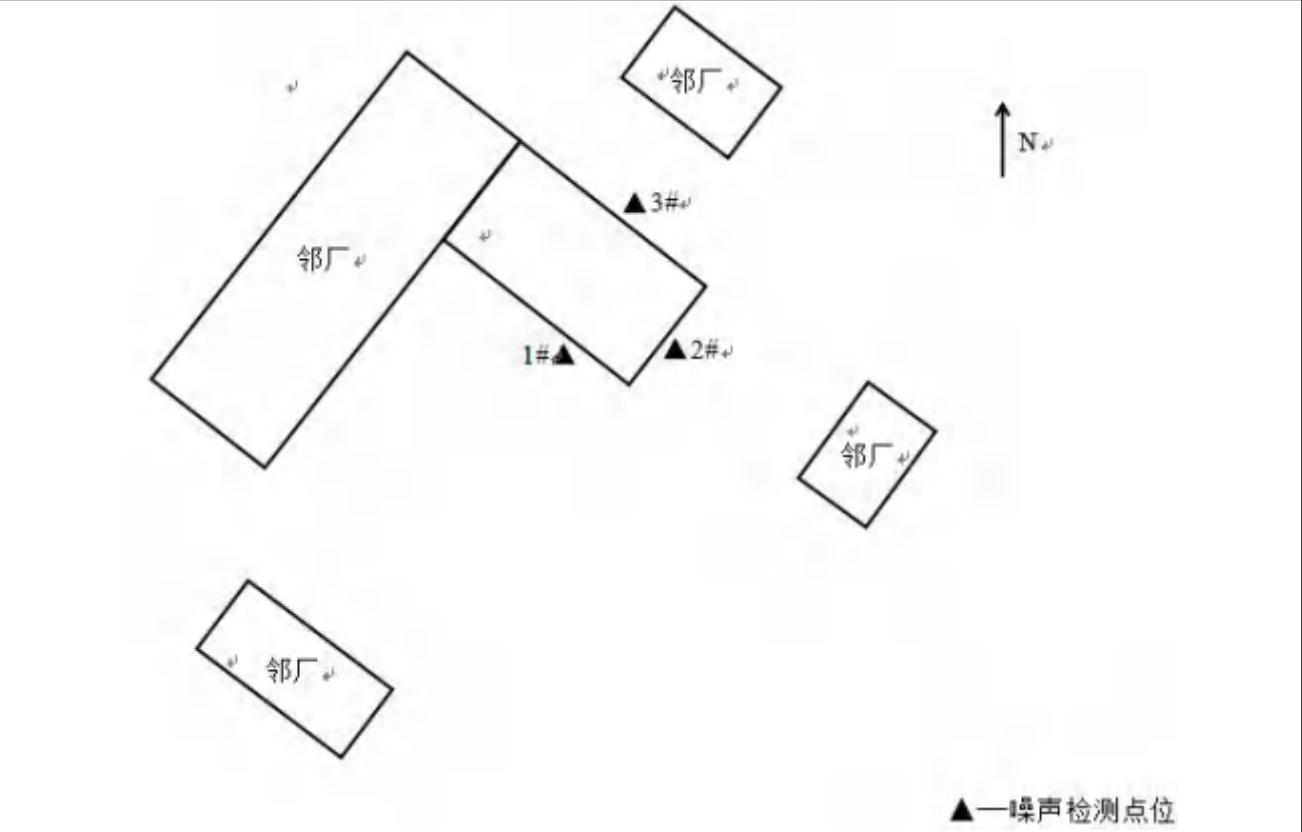
○B—振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C—振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E—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L—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H、I、J、K—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西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各1次	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
2#厂界东南侧	噪声		
3#厂界东北侧	噪声		



厂界西北侧邻厂无法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0.21	10:00-11:00	晴	22.8	101.3	1.5	东北
	12:00-13:00	晴	24.5	101.2	1.6	东北
	14:00-15:00	晴	30.2	101.1	1.6	东北
	16:12-16:28	晴	28.7	101.2	1.6	东北
2024.10.22	10:00-11:00	晴	19.2	101.3	1.6	东北
	12:00-13:00	晴	22.6	101.2	1.5	东北
	14:00-15:00	晴	26.3	101.1	1.6	东北
	16:15-16:29	晴	25.2	101.1	1.6	东北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4年10月21日	24年10月22日	
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1500 万只	800 万只	2.6万只	2.5万只	50%-5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4年10月21日	24年10月22日
1	喷塑线1	喷台	台	3	3	3	2
2		烘箱	台	3	3	3	2
3		烘道	条	1	1	1	1
4		喷淋系统	套	1	1	1	1
5	喷塑线2	喷台	台	2	0	0	0
6		烘道	条	1	0	0	0

7		喷淋系统	套	1	0	0	0
8	振光机		台	3	3	2	2
9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10	冲床		台	1	1	1	1
11	台钻		台	1	1	1	1
12	燃烧炉		台	1	1	1	1
13	砂轮机		台	1	1	1	1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结 果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0.21	10:00-11:00	上风 向H	总悬浮 颗粒物	0.240	0.334	1.0	达标
	12:00-13:00			0.233			
	14:00-15:00			0.240			
	10:00-11:00	下风 向I		0.309			
	12:00-13:00			0.320			
	14:00-15:00			0.334			
	10:00-11:00	下风 向J		0.315			
	12:00-13:00			0.324			
	14:00-15:00			0.323			
	10:00-11:00	下风 向K		0.316			
	12:00-13:00			0.313			
	14:00-15:00			0.317			
2024.10.22	10:00-11:00	上风 向H	总悬浮 颗粒物	0.232	0.328	1.0	达标
	12:00-13:00			0.228			
	14:00-15:00			0.229			
	10:00-11:00	下风 向I		0.311			
	12:00-13:00			0.313			

	14:00-15:00	下风向J		0.321			
	10:00-11:00			0.318			
	12:00-13:00			0.318			
	14:00-15:00			0.328			
	10:00-11:00	0.321		下风向K			
	12:00-13:00	0.325					
	14:00-15:00	0.315					
2024.10.21	10:00-11:00	上风向H	非甲烷总烃	1.14	1.73	4.0	达标
	12:00-13:00			1.28			
	14:00-15:00			1.33			
	10:00-11:00	下风向I		1.51			
	12:00-13:00			1.56			
	14:00-15:00			1.58			
	10:00-11:00	下风向J		1.59			
	12:00-13:00			1.55			
	14:00-15:00			1.59			
	10:00-11:00	下风向K		1.73			
	12:00-13:00			1.71			
	14:00-15:00			1.54			
	2024.10.22	10:00-11:00		上风向H			
12:00-13:00		1.39					
14:00-15:00		1.41					
10:00-11:00		下风向I	1.47				
12:00-13:00			1.57				
14:00-15:00			1.56				
10:00-11:00		下风向J	1.61				
12:00-13:00			1.58				
14:00-15:00			1.59				
10:00-11:00		下风	1.67				

	12:00-13:00	向K		1.69			
	14:00-15:00			1.67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结 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0.21	10:00	上风 向H	臭气 浓度	<10	<10	20（无量 纲）	达标
	12:04			<10			
	14:10			<10			
	16:12			<10			
	10:05	下风 向I		<10			
	12:09			<10			
	14:15			<10			
	16:16			<10			
	10:10	下风 向J		<10			
	12:14			<10			
	14:19			<10			
	16:20			<10			
	10:15	下风 向K		<10			
	12:20			<10			
	14:26			<10			
	16:28			<10			
2024.10.22	10:01	上风 向H	臭气 浓度	<10	<10	20（无量 纲）	达标
	12:06			<10			
	14:10			<10			
	16:15			<10			
	10:05	下风 向I		<10			
	12:10			<10			
	14:14			<10			
	16:19			<10			
	10:09	下风		<10			

	12:14	向J		<10			
	14:18			<10			
	16:23			<10			
	10:15	下风 向K		<10			
	12:20			<10			
	14:24			<10			
	16:29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11-1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0.21	10:00-11:00	厂区内 L	非甲烷 总烃	1.71	1.74	10	达标
	12:00-13:00			1.73			
	14:00-15:00			1.74			
2024.10.22	10:00-11:00	厂区内 L		1.59	1.74	10	达标
	12:00-13:00			1.73			
	14:00-15:00			1.7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11-1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 项目	排气 筒高 度(m)	标干 流量 (Nm³/h)	检测 结 果	检测 结果 平 均 值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率 (kg/h)	
振光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0.21	颗粒 物	/	554	<20（7）	<20	<1.11×10 ⁻²	/	/	/
				<20（7）					
				<20（7）					
振光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0.21		25	565	<20（4）	<20	<1.13×10 ⁻²	30	/	达标
				<20（4）					
				<20（4）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1500 万只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振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2	颗粒物	/	556	<20 (7)	<20	<1.11×10 ⁻²	/	/	/
				<20 (7)					
				<20 (6)					
振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2	颗粒物	25	561	<20 (4)	<20	<1.12×10 ⁻²	30	/	达标
				<20 (4)					
				<20 (5)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1	颗粒物	/	4829	<20 (6)	<20	<9.66×10 ⁻²	/	/	/
				<20 (6)					
				<20 (6)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1	颗粒物	25	4832	<20 (4)	<20	<9.66×10 ⁻²	30	/	达标
				<20 (4)					
				<20 (4)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2	颗粒物	/	4827	<20 (7)	<20	<9.65×10 ⁻²	/	/	/
				<20 (6)					
				<20 (7)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2	颗粒物	25	4825	<20 (4)	<20	<9.65×10 ⁻²	30	/	达标
				<20 (4)					
				<20 (4)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1	非甲烷总烃	/	4452	94.2	99.1	4.41×10 ⁻¹	/	/	/
				102					
				101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1	非甲烷总烃	25	2785	20.2	20.7	5.76×10 ⁻²	80	/	达标
				21.0					
				20.8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1	挥发性有机物	/	4452	12.4	11.6	5.16×10 ⁻²	/	/	/
				13.2					
				9.17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25	2785	1.26	1.40	3.90×10 ⁻³	150	/	达标
				1.26					

10.21				1.69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0.21	颗粒 物	25	2785	<20 (4)	<20	<5.57×10 ⁻²	30	/	达标
				<20 (4)					
				<20 (4)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0.21	二氧化 硫	25	2785	5	5	1.39×10 ⁻²	200	/	达标
				5					
				5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0.21	氮氧化 物	25	2785	<3 (1)	<3	<8.36×10 ⁻³	300	/	达标
				<3 (1)					
				<3 (1)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0.22	非甲 烷总 烃	/	4453	99.0	103	4.59×10 ⁻¹	/	/	/
				105					
				104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0.22		25	2780	20.6	20.3	5.64×10 ⁻²	80	/	达标
				20.6					
				19.6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0.22	挥发 性有 机物	/	4453	21.2	17.4	7.75×10 ⁻²	/	/	/
				17.6					
				13.3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0.22		25	2780	3.58	3.41	9.48×10 ⁻³	150	/	达标
				3.58					
				3.08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0.22	颗粒 物	25	2780	<20 (4)	<20	<5.56×10 ⁻²	30	/	达标
				<20 (4)					
				<20 (4)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0.22	二氧化 硫	25	2780	5	5	1.39×10 ⁻²	200	/	达标
				5					
				5					
固化、燃烧	氮氧	25	2780	<3 (1)	<3	<8.34×10 ⁻³	300	/	达标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0.22	化物			<3（1）					
				<3（1）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0.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5	229	269		1000		达标
				269					
				269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0.22				269	354		1000		达标
				354					
				30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11-1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4年10月21日	固化废气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4.41×10 ⁻¹	5.76×10 ⁻²	86.9
		挥发性有机物	5.16×10 ⁻²	3.90×10 ⁻³	92.4
2024年10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4.59×10 ⁻¹	5.64×10 ⁻²	87.7
		挥发性有机物	7.75×10 ⁻²	9.48×10 ⁻³	87.8
颗粒物进出口均小于检出限，故不做处理效率计算。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 量(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振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1	554	29.4	2.11	2.4	/	/
振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1	565	29.3	2.11	2.6	/	25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1	4829	29.4	2.11	12.0	/	/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1	4832	29.2	2.11	12.4	/	25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21	4452	21.3	/	10.8	/	/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21	2785	21.3	2.11	12.0	/	25
振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2	556	29.4	2.11	2.4	/	/
振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2	561	29.3	2.11	2.6	/	25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2	4827	29.4	2.11	12.0	/	/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2	4825	29.2	2.11	12.4	/	25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22	4453	21.3	/	10.8	/	/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22	2780	21.3	2.11	12.0	/	2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振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相关标准;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相关标准;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和下风向 3 个点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7.2.2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BOD ₅
厂区总排口 A 10.21	10:04	黑色浑浊	7.4	189	4.86	45.4	29.0	140	57.5
	12:06	黑色浑浊	7.5	187	4.39	46.9	29.4	142	56.6
	14:07	黑色浑浊	7.7	187	4.66	47.0	29.1	148	56.8
	16:08	黑色浑浊	7.6	171	4.32	37.7	19.8	110	53.3
平均值			/	184	4.56	44.2	26.8	135	56.0
厂区总排口 A	10:10	黑色浑浊	7.5	171	4.29	39.5	21.4	106	53.0

10.22	12:12	黑色 浑浊	7.4	154	4.51	43.5	26.0	120	46.5
	14:13	黑色 浑浊	7.6	153	4.56	43.4	23.8	124	46.2
	16:14	黑色 浑浊	7.6	150	4.42	40.8	25.6	118	45.1
平均值			/	157	4.44	41.8	24.2	117	47.7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11-1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南侧 10.21	道路噪声	14:55-15:00	61.9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10.21	道路噪声	15:08-15:13	62.6	—	—	—	63
3	厂界东北侧 10.21	道路噪声	15:20-15:25	62.7	—	—	—	63
1	厂界西南侧 10.22	道路噪声	15:05-15:10	62.5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10.22	道路噪声	15:15-15:20	62.8	—	—	—	63
3	厂界东北侧 10.22	道路噪声	15:26-15:31	63.4	—	—	—	6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3. 厂界西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11-1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东南侧和东北侧噪

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西北侧邻厂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180t/a，生产废水55t/a外运处置，废水总排放量235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05t/a、总氮0.002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总氮0.004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084t/a（其中无组织排放按环评核算0.068t/a）、烟粉尘2.644t/a（其中无组织排放按环评核算2.612t/a），SO₂0.003t/a，NO_x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129t/a、烟粉尘3.703t/a、SO₂0.003t/a，NO_x0.077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核算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SO ₂	1.74×10^{-3}	1800	0.003	/	0.003
SO ₂ 合计						0.003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NO _x	5.22×10^{-4}	1800	0.001	/	0.001
NO _x 合计						0.001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6.69×10^{-3}	2400	0.016	0.068	0.084
VOCs合计						0.084
振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5.60×10^{-3}	2400	0.013	0.350	0.363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4.83×10^{-3}	2400	0.012	2.262	2.274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78×10^{-3}	2400	0.007	/	0.007
烟粉尘合计						2.644

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故按检出限一半值计算排放总量。
企业3个电烘箱固化废气和1个烘房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合并排放，其中燃烧废气和烘房固化废气一起收集。燃烧炉每天工作6h。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振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相关标准；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相关标准；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和下风向 3 个点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东南侧和东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西北侧邻厂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05t/a、总氮0.0028t/a，VOCs0.084t/a、烟粉尘2.644t/a、SO₂0.003t/a，NOX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总氮0.004t/a、VOCs0.129t/a、烟粉尘3.703t/a、SO₂0.003t/a，NOX0.077t/a。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已购买。

总结论：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目前已建设内容和防治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4）企业另一条喷塑线建设完毕后，年产量达到整体验收工况要求，需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性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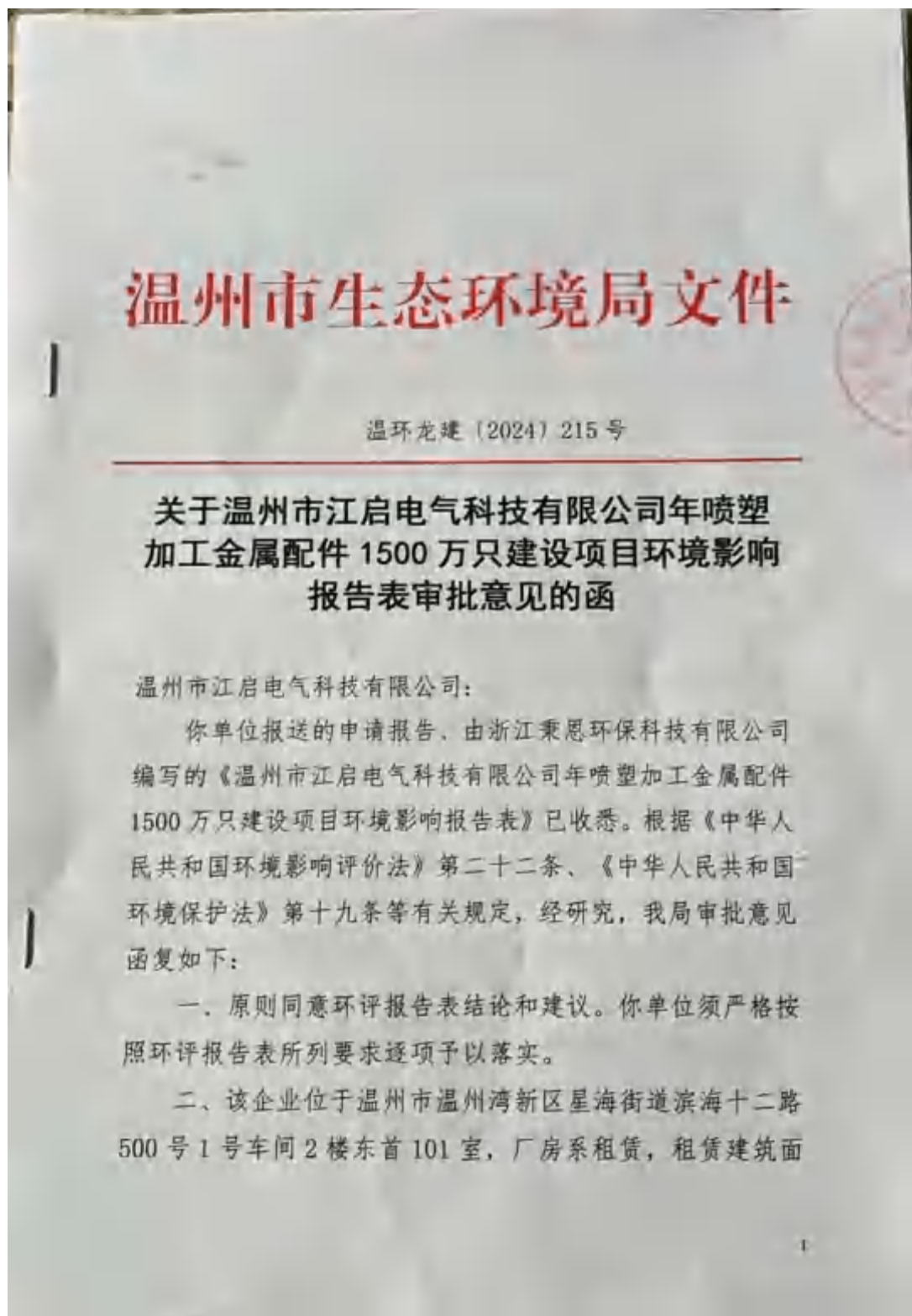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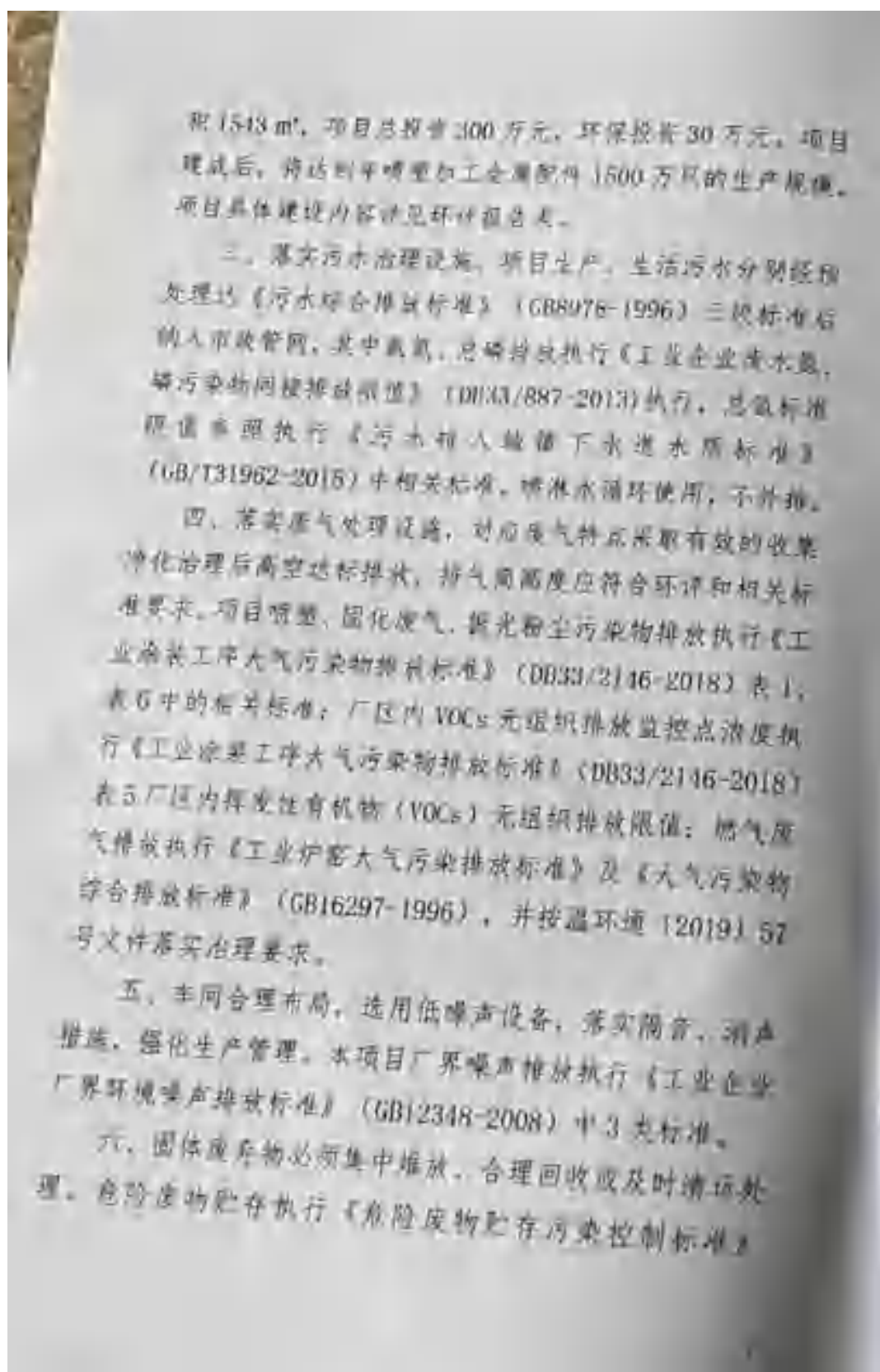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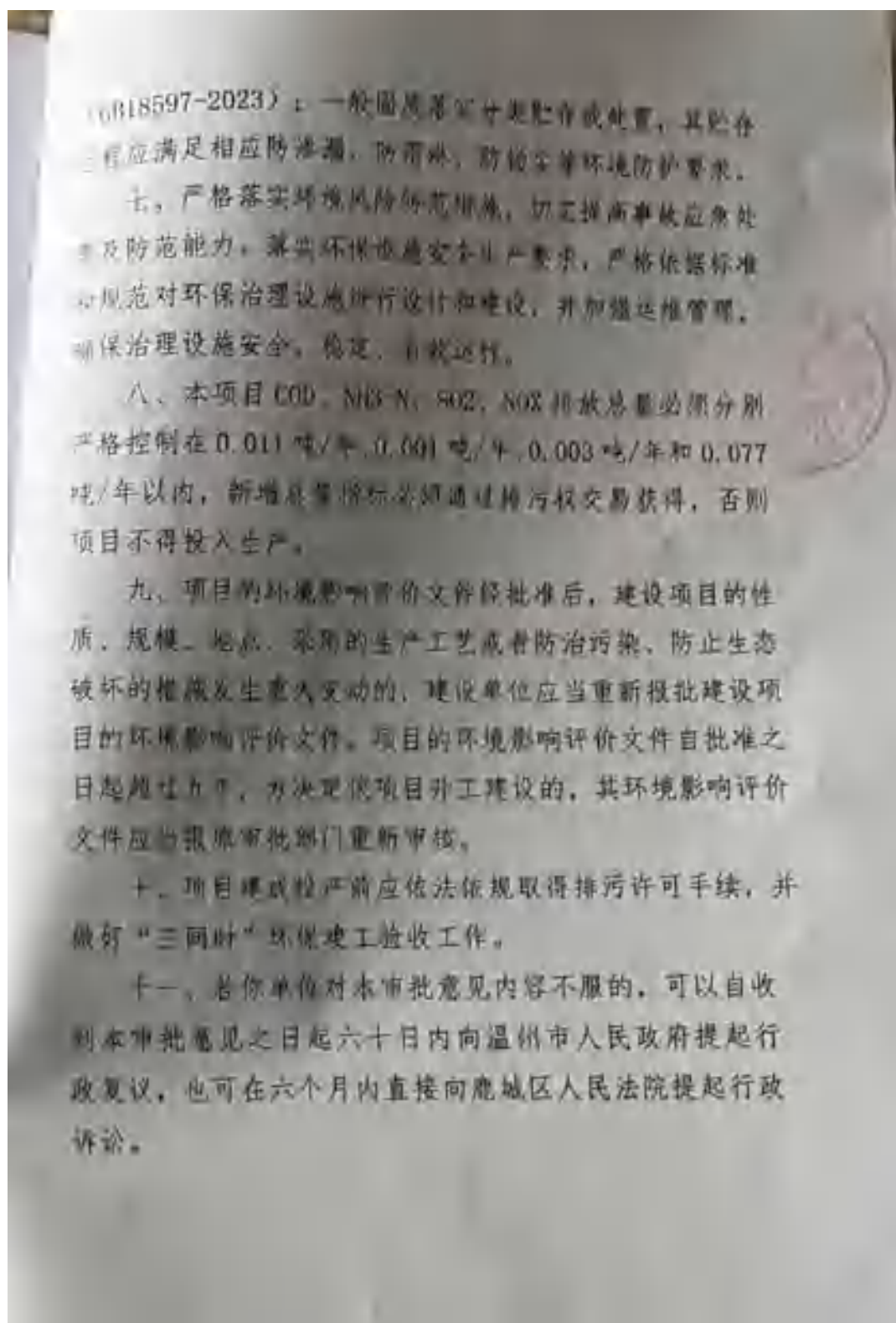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1500万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500号1号车间2楼东首1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8分26.262秒 27度51分0.491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150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800万只		环评单位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4）2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4年9月18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盈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MADHC204XT001P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0%-5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DHC204XT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3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35	/	235	254	/	235	254	/	/		
	化学需氧量		/	170	500	0.009	/	0.009	0.011	/	0.009	0.011	/	/		
	氨氮		/	25.5	35	0.0005	/	0.0005	0.001	/	0.0005	0.001	/	/		
	总氮		/	43.0	70	0.0028	/	0.0028	0.004	/	0.0028	0.004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	30	2.644	/	2.644	3.703	/	2.644	3.703	/	/		
	VOCs		/	2.40	150	0.084	/	0.084	0.129	/	0.084	0.129	/	/		
	SO ₂		/	5	200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NO _x		/	<3	300	0.001		0.001	0.077		0.001	0.077				
	工业固体废物		/	/	/	3.87	/	3.87	6.69		3.87	6.69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7 月 24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21	2024.10.22	
1	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万只	1500	800	2.6	2.5	50%-52%
年工作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4.10.21	2024.10.22
1	喷塑线1	喷台	台	3	3	3	2
2		烘箱	台	3	3	3	2
3		烘道	条	1	1	1	1
4		喷淋系统	套	1	1	1	1
5	喷塑线2	喷台	台	2	0	0	0
6		烘道	条	1	0	0	0
7		喷淋系统	套	1	0	0	0
8	振光机		台	3	3	2	2
9	超声波清洗线		台	1	1	1	1
10	冲床		台	1	1	1	1
11	台钻		台	1	1	1	1
12	燃烧炉		台	1	1	1	1
13	砂轮机		台	1	1	1	1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 年消耗量	24年10月 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金属配件	吨	800	40	400
2	塑粉	吨	60	3	30
3	液化石油气	吨	30	1.2	1.2
4	中性高效除油 脱脂剂	吨	0.5	0.03	0.3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吨/年	调试期间月消耗 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冲压	0.10	0.004	0.04	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0.05	0.002	0.02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4	0.02	0.2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1.33	0.06	0.6	
5	废铁装桶	拆包装	0.03	0.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污泥	废水处理	0.18	0	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4.59	0.3	3.0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生产工艺及产污图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30	3
	废气		8
	噪声		3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4
环保投资合计		30	20
项目总投资		300	2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360 ）吨/年，员工人数为（ 15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危废暂存间面积（ 5 ）平米，于（ 2024 年 7 月 ）开始建设，（ 2024
年 10 月 ）竣工。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11-1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4 年 11 月 4 日 _____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11-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0-8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500 号 1 号车间 2 楼东首 101 室

委托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500 号 1 号车间 2 楼东首 101 室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2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500 号 1 号车间 2 楼东首 101 室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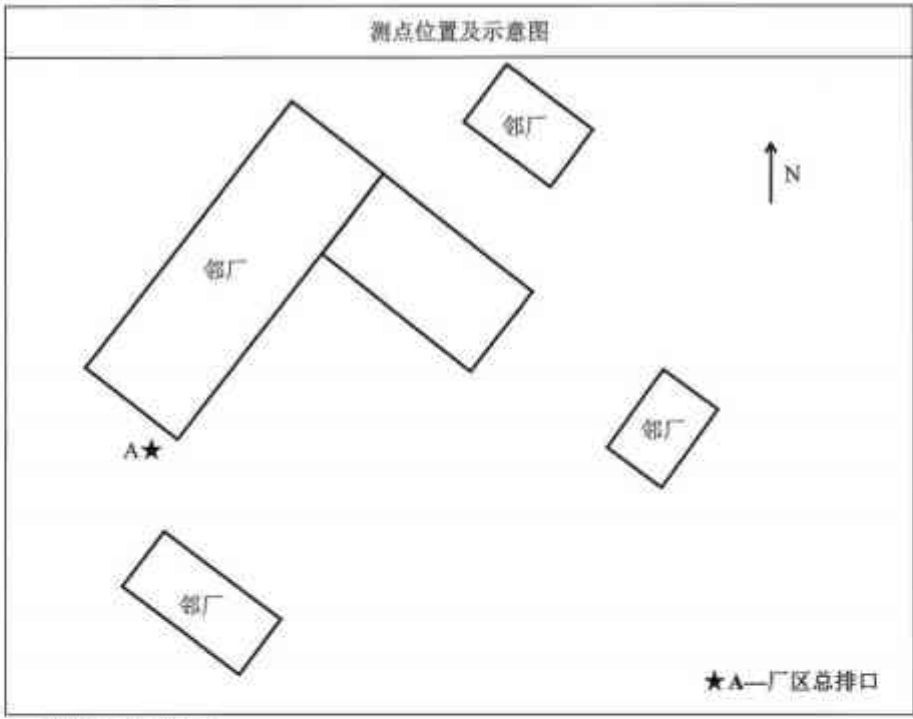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10.21	10:04	黑色 浑浊	7.4	189	4.86	45.4	29.0	140	57.5	江启 241021-1A1
	12:06	黑色 浑浊	7.5	187	4.39	46.9	29.4	142	56.6	江启 241021-1A2
	14:07	黑色 浑浊	7.7	187	4.66	47.0	29.1	148	56.8	江启 241021-1A3
	16:08	黑色 浑浊	7.6	171	4.32	37.7	19.8	110	53.3	江启 241021-1A4
厂区 总排口 10.22	10:10	黑色 浑浊	7.5	171	4.29	39.5	21.4	106	53.0	江启 241022-2A1
	12:12	黑色 浑浊	7.4	154	4.51	43.5	26.0	120	46.5	江启 241022-2A2
	14:13	黑色 浑浊	7.6	153	4.56	43.4	23.8	124	46.2	江启 241022-2A3
	16:14	黑色 浑浊	7.6	150	4.42	40.8	25.6	118	45.1	江启 241022-2A4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11.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11-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11-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1-1 号 第 1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0-8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500 号 1 号车间 2 楼东首 101 室
委托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500 号 1 号车间 2 楼东首 101 室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2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22、25-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振光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0.2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7)	<20	<1.11×10 ⁻²	LT2409277
			<20 (7)			LT2409279
			<20 (7)			LT2409271
振光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0.21			<20 (4)	<20	<1.13×10 ⁻²	LT2409291
			<20 (4)			LT2409295
			<20 (4)			LT2409266
喷塑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0.21			<20 (6)	<20	<9.66×10 ⁻²	LT2409276
			<20 (6)			LT2409275
			<20 (6)			LT2409264
喷塑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0.21			<20 (4)	<20	<9.66×10 ⁻²	LT2409273
			<20 (4)			LT2409280
			<20 (4)			LT2409267
振光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0.22			<20 (7)	<20	<1.11×10 ⁻²	LT2409270
			<20 (7)			LT2409263
			<20 (6)			LT2409274
振光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0.22			<20 (4)	<20	<1.12×10 ⁻²	LT2409292
			<20 (4)			LT2409294
			<20 (5)			LT2409300
喷塑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0.22			<20 (7)	<20	<9.65×10 ⁻²	LT2409268
			<20 (6)			LT2409278
			<20 (7)			LT2409261
喷塑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0.22			<20 (4)	<20	<9.65×10 ⁻²	LT2409299
			<20 (4)			LT2409285
			<20 (4)			LT240928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1-1 号

第 3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0.21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94.2	99.1	4.41×10^{-1}	江启 241021-1F1
			102			江启 241021-1F2
			101			江启 241021-1F3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12.4	11.6	5.16×10^{-2}	江启 241021-1F4
			13.2			江启 241021-1F5
			9.17			江启 241021-1F6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0.2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5.57 \times 10^{-2}$	LT2409290
			<20 (4)			LT2409262
			<20 (4)			LT2409420
	二氧化硫	现场	5	5	1.39×10^{-2}	/
			5			/
			5			/
	氮氧化物	现场	<3 (1)	<3	$<8.36 \times 10^{-3}$	/
			<3 (1)			/
			<3 (1)			/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0.2	20.7	5.76×10^{-2}	江启 241021-1G1
			21.0			江启 241021-1G2
			20.8			江启 241021-1G3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1.26	1.40	3.90×10^{-3}	江启 241021-1G4
			1.26			江启 241021-1G5
			1.69			江启 241021-1G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11-1 号

第 4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0.2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99.0	103	4.59×10^{-1}	江启 241022-2F1
			105			江启 241022-2F2
			104			江启 241022-2F3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21.2	17.4	7.75×10^{-2}	江启 241022-2F4
			17.6			江启 241022-2F5
			13.3			江启 241022-2F6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0.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5.56 \times 10^{-2}$	LT2409281
			<20 (4)			LT2409284
			<20 (4)			LT2409293
	二氧化硫	现场	5	5	1.39×10^{-2}	/
			5			/
			5			/
	氮氧化物	现场	<3 (1)	<3	$<8.34 \times 10^{-3}$	/
			<3 (1)			/
			<3 (1)			/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0.6	20.3	5.64×10^{-2}	江启241022-2G1
			20.6			江启241022-2G2
			19.6			江启241022-2G3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3.58	3.41	9.48×10^{-3}	江启241022-2G4
			3.58			江启241022-2G5
			3.08			江启241022-2G6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0.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29	269	江启 241021-1G7
			269		江启 241021-1G8
			269		江启 241021-1G9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0.22			269	354	江启241022-2G7
			354		江启241022-2G8
			309		江启241022-2G9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振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1		554	29.4	2.11	2.4	/
振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1		565	29.3	2.11	2.6	25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1		4829	29.4	2.11	12.0	/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1		4832	29.2	2.11	12.4	25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1		4452	21.3	/	10.8	/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1		2785	21.3	2.11	12.0	25
振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2		556	29.4	2.11	2.4	/
振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2		561	29.3	2.11	2.6	25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2		4827	29.4	2.11	12.0	/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2		4825	29.2	2.11	12.4	25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2		4453	21.3	/	10.8	/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2		2780	21.3	2.11	12.0	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1-1 号

第 6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2

单位：mg/m³

检测 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江启 241021-1F4	江启 241021-1F5	江启 241021-1F6	江启 241021-1G4	江启 241021-1G5	江启 241021-1G6
丙酮	1.01	1.43	0.85	0.03	0.08	0.14
异丙醇	<0.002	0.271	0.065	<0.002	0.086	0.011
正己烷	1.35	0.760	2.17	0.129	0.092	0.520
乙酸乙酯	2.44	2.39	1.51	0.250	0.165	0.339
苯	0.294	0.308	0.195	0.028	0.031	0.052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293	0.333	0.164	0.034	0.032	0.041
3-戊酮	0.046	0.051	0.047	0.006	0.005	0.014
甲苯	2.00	2.14	1.16	0.223	0.221	0.237
乙酸丁酯	1.11	1.28	0.936	0.134	0.100	0.092
环戊酮	0.207	0.225	0.115	0.024	0.024	0.011
乳酸乙酯	0.013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313	0.362	0.266	0.038	0.038	0.033
邻二甲苯	0.473	0.525	0.415	0.054	0.053	0.046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332	0.419	0.107	0.039	0.042	0.015
对/间二甲苯	1.00	1.15	0.933	0.118	0.117	0.095
苯乙烯	0.159	0.155	0.088	0.018	0.019	0.016
2-庚酮	0.009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15	0.014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304	0.408	0.120	0.029	0.035	0.019
2-壬酮	0.492	0.515	<0.003	0.060	0.064	<0.003
1-十二烯	0.494	0.494	0.031	0.049	0.058	0.00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1-1 号

第 7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 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江启 241022-2F4	江启 241022-2F5	江启 241022-2F6	江启 241022-2G4	江启 241022-2G5	江启 241022-2G6
丙酮		1.78	0.57	0.55	0.37	0.45	0.26
异丙醇		0.874	0.601	0.361	0.029	0.035	0.020
正己烷		1.20	2.22	1.82	1.14	1.11	1.00
乙酸乙酯		1.71	2.07	2.32	0.691	0.707	0.637
苯		0.523	0.346	0.324	0.108	0.105	0.08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1.04	0.352	0.320	0.076	0.085	0.076
3-戊酮		0.216	0.057	0.057	0.028	0.027	0.029
甲苯		2.27	1.33	2.15	0.457	0.436	0.400
乙酸丁酯		1.64	1.69	1.24	0.183	0.170	0.161
环戊酮		0.669	0.656	0.265	0.020	0.023	0.019
乳酸乙酯		0.194	<0.007	0.025	<0.007	<0.007	<0.007
乙苯		1.15	1.84	0.371	0.064	0.063	0.058
邻二甲苯		1.43	1.65	0.527	0.092	0.087	0.077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829	0.743	0.448	0.033	0.028	0.028
对/间二甲苯		2.38	1.87	1.11	0.184	0.168	0.163
苯乙烯		0.226	0.194	0.152	0.036	0.032	0.02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33	0.022	0.017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1.27	0.505	0.420	0.057	0.047	0.038
2-壬酮		1.10	0.483	0.497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639	0.435	0.367	0.009	0.012	0.009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0.21	10:00-11:00	H	1L气袋	非甲烷 总烃	1.14	江启 241021-1H1		
	12:00-13:00				1.28	江启 241021-1H2		
	14:00-15:00				1.33	江启 241021-1H3		
	10:00-11:00	I			1.51	江启 241021-1I1		
	12:00-13:00				1.56	江启 241021-1I2		
	14:00-15:00				1.58	江启 241021-1I3		
	10:00-11:00	J			1.59	江启 241021-1J1		
	12:00-13:00				1.55	江启 241021-1J2		
	14:00-15:00				1.59	江启 241021-1J3		
	10:00-11:00	K			1.73	江启 241021-1K1		
	12:00-13:00				1.71	江启 241021-1K2		
	14:00-15:00				1.54	江启 241021-1K3		
2024.10.22	10:00-11:00	H			1L气袋	非甲烷 总烃	1.38	江启 241022-2H1
	12:00-13:00						1.39	江启 241022-2H2
	14:00-15:00						1.41	江启 241022-2H3
	10:00-11:00	I					1.47	江启 241022-2I1
	12:00-13:00						1.57	江启 241022-2I2
	14:00-15:00						1.56	江启 241022-2I3
	10:00-11:00	J					1.61	江启 241022-2J1
	12:00-13:00						1.58	江启 241022-2J2
	14:00-15:00						1.59	江启 241022-2J3
	10:00-11:00	K					1.67	江启 241022-2K1
	12:00-13:00						1.69	江启 241022-2K2
	14:00-15:00						1.67	江启 241022-2K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10.21	10:00	H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江启 241021-1H4
	12:04				<10		江启 241021-1H5
	14:10				<10		江启 241021-1H6
	16:12				<10		江启 241021-1H7
	10:05	I			<10	<10	江启 241021-1I4
	12:09				<10		江启 241021-1I5
	14:15				<10		江启 241021-1I6
	16:16				<10		江启 241021-1I7
	10:10	J			<10	<10	江启 241021-1J4
	12:14				<10		江启 241021-1J5
	14:19				<10		江启 241021-1J6
	16:20				<10		江启 241021-1J7
	10:15	K			<10	<10	江启 241021-1K4
	12:20				<10		江启 241021-1K5
	14:26				<10		江启 241021-1K6
	16:28				<10		江启 241021-1K7
2024.10.22	10:01	H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江启 241022-2H4
	12:06				<10		江启 241022-2H5
	14:10				<10		江启 241022-2H6
	16:15				<10		江启 241022-2H7
	10:05	I			<10	<10	江启 241022-2I4
	12:10				<10		江启 241022-2I5
	14:14				<10		江启 241022-2I6
	16:19				<10		江启 241022-2I7
	10:09	J			<10	<10	江启 241022-2J4
	12:14				<10		江启 241022-2J5
	14:18				<10		江启 241022-2J6
	16:23				<10		江启 241022-2J7
	10:15	K			<10	<10	江启 241022-2K4
	12:20				<10		江启 241022-2K5
	14:24				<10		江启 241022-2K6
	16:29				<10		江启 241022-2K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1-1 号

第 10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0.21	10:00-11:00	H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0.240	LM2410010		
	12:00-13:00				0.233	LM2410014		
	14:00-15:00				0.240	LM2410018		
	10:00-11:00	I			0.309	LM2410011		
	12:00-13:00				0.320	LM2410015		
	14:00-15:00				0.334	LM2410019		
	10:00-11:00	J			0.315	LM2410012		
	12:00-13:00				0.324	LM2410016		
	14:00-15:00				0.323	LM2410020		
	10:00-11:00	K			0.316	LM2410013		
	12:00-13:00				0.313	LM2410017		
	14:00-15:00				0.317	LM2410021		
2024.10.22	10:00-11:00	H					0.232	LM2410052
	12:00-13:00				0.228	LM2410056		
	14:00-15:00				0.229	LM2410060		
	10:00-11:00	I			0.311	LM2410053		
	12:00-13:00				0.313	LM2410057		
	14:00-15:00				0.321	LM2410007		
	10:00-11:00	J			0.318	LM2410054		
	12:00-13:00				0.318	LM2410058		
	14:00-15:00				0.328	LM2410008		
	10:00-11:00	K			0.321	LM2410055		
	12:00-13:00				0.325	LM2410059		
	14:00-15:00				0.315	LM2410009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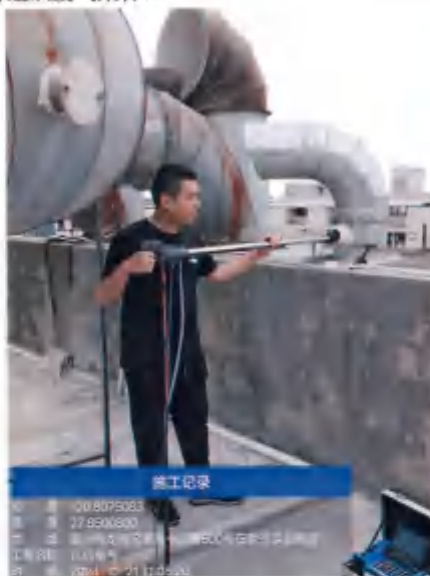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0.21	10:00-11:00	L	1L 气袋	非甲烷 总烃	1.71	江启241021-1L1
	12:00-13:00				1.73	江启241021-1L2
	14:00-15:00				1.74	江启241021-1L3
2024.10.22	10:00-11:00				1.59	江启 241022-2L1
	12:00-13:00				1.73	江启 241022-2L2
	14:00-15:00				1.74	江启 241022-2L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1-1 号

第 13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江启公司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H、I、J、K、L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10.21	10:00-11:00	东北	1.5	22.8	101.3	晴	陈 斌 戴锋伟
	12:00-13:00	东北	1.6	24.5	101.2	晴	
	14:00-15:00	东北	1.6	30.2	101.1	晴	
	16:12-16:28	东北	1.6	28.7	101.2	晴	
2024.10.22	10:00-11:00	东北	1.6	19.2	101.3	晴	
	12:00-13:00	东北	1.5	22.6	101.2	晴	
	14:00-15:00	东北	1.6	26.3	101.1	晴	
	16:15-16:29	东北	1.6	25.2	101.1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11-1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4 年 11 月 4 日 _____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410-8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500 号 1 号车间 2 楼东首 101 室

委托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2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500 号 1 号车间 2 楼东首 101 室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22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4:55-15:25，2024 年 10 月 22 日 15:05-15:3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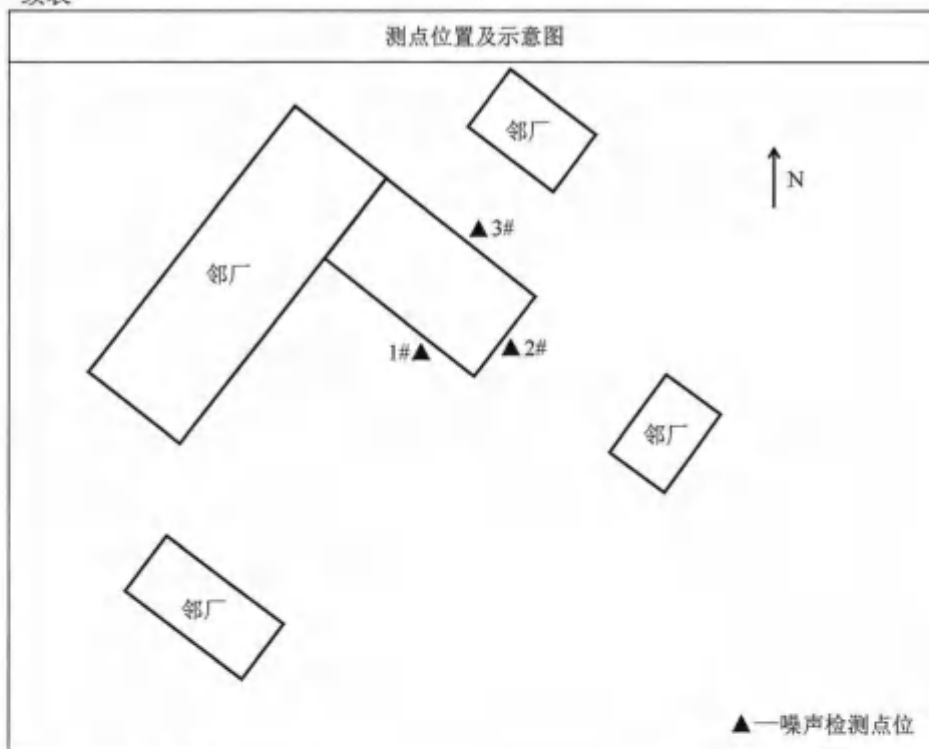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0.21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55-15:00	61.9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5:08-15:13	62.6	—	—	—	63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20-15:25	62.7	—	—	—	63
10.22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05-15:10	62.5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5:15-15:20	62.8	—	—	—	63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26-15:31	63.4	—	—	—	63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西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11-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gall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11.4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11-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6.30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 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氧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 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 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迅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6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0.22	江启 241021-1A1-2	193 mg/L	185 mg/L	2.1	10	合格
	2024.10.23	江启 241022-2A1-2	163 mg/L	179 mg/L	4.7	10	合格
总磷	2024.10.22	江启 241021-1A1-2	4.92 mg/L	4.79 mg/L	1.3	10	合格
	2024.10.23	江启 241022-2A1-2	4.27 mg/L	4.31 mg/L	0.5	10	合格
总氮	2024.10.23	江启 241021-1A1-2	45.3 mg/L	45.4 mg/L	0.1	5	合格
		江启 241022-2A1-2	39.6 mg/L	39.4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4.10.23	江启 241021-1A1-2	29.1 mg/L	29.0 mg/L	0.2	10	合格
		江启 241022-2A1-2	21.4 mg/L	21.3 mg/L	0.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0.22	江启 241021-1G3	20.9 mg/m ³	20.8 mg/m ³	0.2	15	合格
		江启 241022-2G3	19.6 mg/m ³	19.6 mg/m ³	0	15	合格
		江启 241021-1I3	1.57 mg/m ³	1.59 mg/m ³	0.6	20	合格
		江启 241021-1K3	1.33 mg/m ³	1.54 mg/m ³	0.3	20	合格
		江启 241022-2I3	1.58 mg/m ³	1.55 mg/m ³	1.0	20	合格
		江启 241022-2K3	1.66 mg/m ³	1.68 mg/m ³	0.6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0.22	江启 241021-1A4-2	171 mg/L	179 mg/L	2.3	20	合格
	2024.10.23	江启 241022-2A4-2	150 mg/L	160 mg/L	3.2	20	合格
总磷	2024.10.22	江启 241021-1A4-2	4.32 mg/L	4.36 mg/L	0.5	20	合格
	2024.10.23	江启 241022-2A4-2	4.42 mg/L	4.49 mg/L	0.8	20	合格
总氮	2024.10.23	江启 241021-1A4-2	37.7 mg/L	37.6 mg/L	0.1	20	合格
		江启 241022-2A4-2	40.8 mg/L	41.1 mg/L	0.4	20	合格
氨氮	2024.10.23	江启 241021-1A4-2	19.8 mg/L	19.8 mg/L	0	20	合格
		江启 241022-2A4-2	25.6 mg/L	25.9 mg/L	0.6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10.22	9.84 μg	20.0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2024.10.23	8.55 μg	19.4 μg	10.0 μg	108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10.23	10.0 μg	30.7 μg	20.0 μg	104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10.23	21.1 μg	41.3 μg	20.0 μg	101	90-110	合格
丙酮	2024.10.25-27	0 ng	22.1 ng	20.0 ng	110	96-122	合格
异丙醇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正己烷			23.0 ng	20.0 ng	115		合格
乙酸乙酯			22.0 ng	20.0 ng	110		合格
苯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7 ng	20.0 ng	104		合格
正庚烷			22.3 ng	20.0 ng	112		合格
3-戊酮			22.1 ng	20.0 ng	110		合格
甲苯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乙酸丁酯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环戊酮			21.6 ng	20.0 ng	108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20.0 ng	100		合格
乙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邻二甲苯			22.0 ng	20.0 ng	110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0.0 ng	10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4 ng	40.0 ng	101		合格
苯乙醇			23.0 ng	20.0 ng	115		合格
2-庚酮			21.3 ng	20.0 ng	116		合格
苯甲醛			22.0 ng	20.0 ng	110		合格
1-癸烯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苯甲胺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2-壬酮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1-十二烯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0.22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4.10.23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总氮	2024.10.23	10.0 µg	9.92 µg	0.8	5	合格
氨氮	2024.10.23	40.0 µg	40.2 µg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0.22	8.84 mg/m ³	9.04 mg/m ³	2.3	10	合格
		8.84 mg/m ³	9.21 mg/m ³	4.2	10	合格
		8.84 mg/m ³	9.03 mg/m ³	2.1	10	合格
		8.84 mg/m ³	9.07 mg/m ³	2.6	10	合格
		444 mg/m ³	452 mg/m ³	1.8	10	合格
		444 mg/m ³	456 mg/m ³	2.7	10	合格
		444 mg/m ³	448 mg/m ³	0.9	10	合格
		444 mg/m ³	455 mg/m ³	2.5	10	合格
丙酮	2024.10.25-27	20.0 ng	20.2 ng	1.0	30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21.7 ng	8.5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22.4 ng	12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苯		20.0 ng	22.4 ng	12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 ng	19.6 ng	2.0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18.4 ng	8.0		合格
3-戊酮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甲苯		20.0 ng	22.6 ng	13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1.9 ng	9.5		合格
环戊酮		20.0 ng	21.8 ng	9.0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17.4 ng	13		合格
乙苯		20.0 ng	20.4 ng	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1.4 ng	7.0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17.9 ng	1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38.8 ng	3.0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4.3 ng	22		合格
2-庚酮		20.0 ng	23.5 ng	18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0.7 ng	3.5		合格
1-癸烯		20.0 ng	17.5 ng	12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1.0 ng	5.0		合格
2-壬酮		20.0 ng	21.9 ng	9.5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18.9 ng	5.5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0.22	500 mg/L	485 mg/L	3.0	10	合格
	2024.10.23	500 mg/L	487 mg/L	2.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10.22-10.27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4.10.23-10.28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10.21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10.22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与排污权交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MADHC204XT001P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500号1号车间2楼东首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DHC204X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8日至2029年09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148

甲方(出让方):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法定住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三路高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 琼
委托代理人: 林玉芬 职务: 主任
邮政编码: 325000
电 话: 86968175 传真: 0577-86968300
电子信箱: lwbbj@126.com

乙方(受让方):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500 号 1 号车间 2 楼东首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江勇
委托代理人: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330321196607281817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500 号 1 号车间 2 楼东首 101 室
邮政编码: 325000
电 话: 13705774261 传真:
账 号: 201000360950708
电子信箱: 496215481@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受让标的：

化学需氧量 (COD) 交易量 0.051 吨/年 (替代新增量 0.051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4 日)；

氨氮 (NH₃-N) 交易量 0.001 吨/年 (替代新增量 0.001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4 日)；

二氧化硫 (SO₂) 交易量 0.003 吨/年 (替代新增量 0.003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4 日)；

氮氧化物 (NO_x) 交易量 0.077 吨/年 (替代新增量 0.077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4 日)。

2. 受让项目名称：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1500 万只建设项目；

3. 坐落位置：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内十二路 90 号 1 号车
间 2 楼东首 101 室。

4. 所属行业：C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 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 (COD) 37000 元/吨·年，氨氮 (NH₃-N) 500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SO₂) 95000 元/吨·年，氮氧化物 (NO_x) 90000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 (大写) 伍仟捌佰玖拾贰点伍元，(小写) 5892.5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龙湾区高第大厦 014 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WZDQ-WZ2017080014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 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签标识;
3.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填写与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各项工作;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规;
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杂物充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拆箱,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王峰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3732090823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类块状危废处置单价为 30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 元/吨,特殊类(实验废液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用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HJDQ-WZRY-20240914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3200	200
废漆	HW17	336-064-17	1	2500	2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32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2800 元。(大写: 贰仟捌佰 元整);
其中小微固废服务费 2480 元, 危废处置费, 运输费预收款 32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_____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 (七日内) 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退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JQDQ-WZRY-20240914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500 号 1 号车间 2 楼东首 101 室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DHC204XT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500 号 1 号车间 2 楼东首 101 室、13732090822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360950708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7816289001 / 0577-860835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任文展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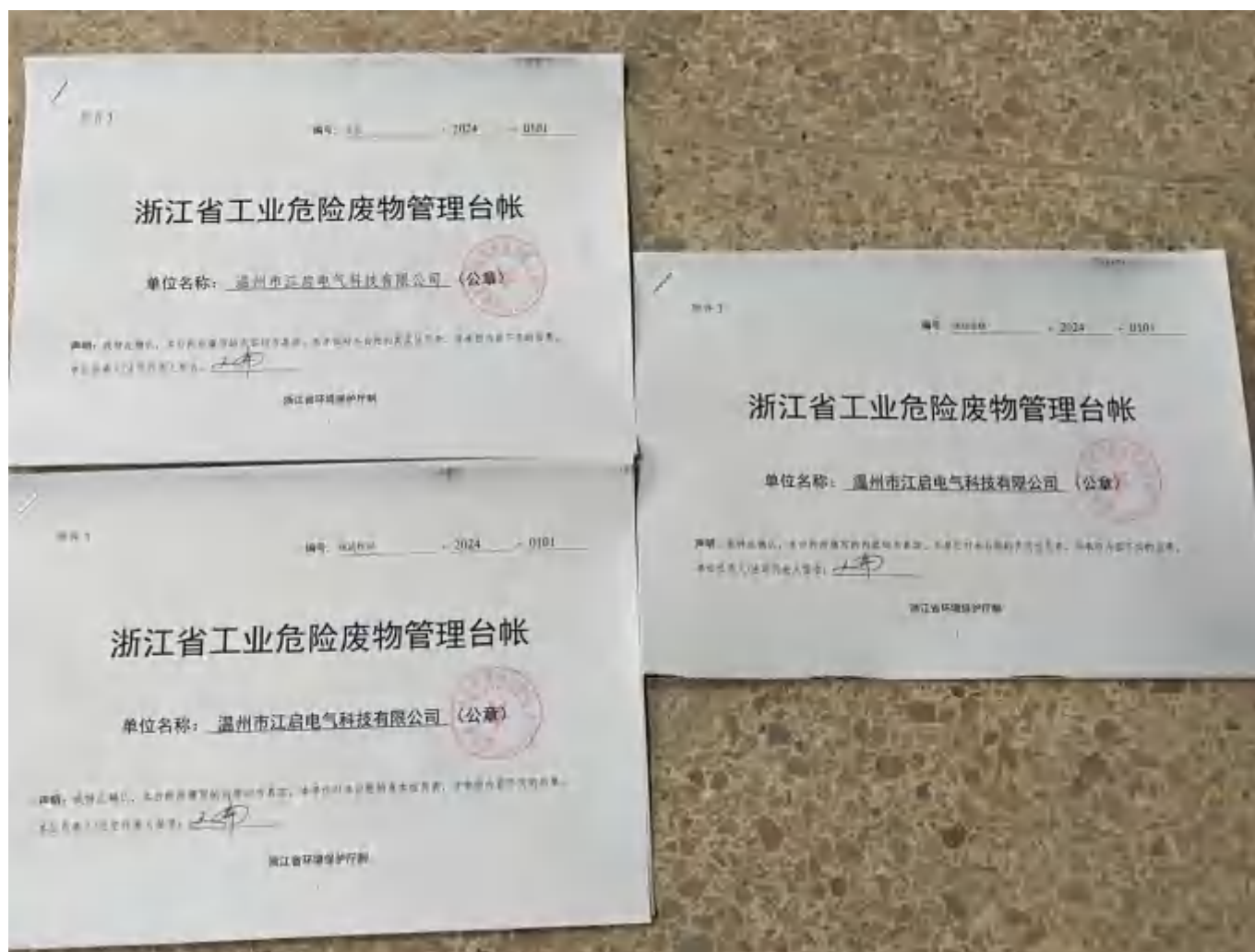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150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企业委托温州蓝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1500 万只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先行竣工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加强车间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 部 门
噪声	厂界四周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 有资质 单位进 行取样 监测
废水	废水 总排 口	主要监 测指标	COD _{Cr} 、氨氮、总氮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 准(氨氮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 限值、总氮采用 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其他监 测指标	总磷、SS、石油类、LAS、 总铁	1次/年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次/年	(DB332146-2018)《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已购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500 号 1 号车间 2 楼东首 101 室，厂界西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北侧为福达合金材料，厂界西南侧为优信模配，厂界东南侧为海顺新能源。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11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12.7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4.12.5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12.6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4.12.5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12.4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12.5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烘箱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方案》

一、项目概述

本方案旨在处理温州市江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烘箱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技术，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害物质，使其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排放标准。

二、设计依据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
3. 企业提供的相关废气参数及要求

三、废气来源及特征

1. 烘箱废气来源：来自烘箱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异味等。
2. 烘箱废气特征：废气温度、风量、主要污染物成分及浓度等。

四、处理工艺选择

活性炭吸附法是一种常用的废气处理技术，对于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处理效果。其原理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性能，将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实现废气的净化。

五、工艺流程设计

(一) 工艺流程

烘箱废气 → 集气罩 → 通风管道 → 活性炭吸附箱 → 活性炭吸附箱 → 达标排放

(二) 工艺说明

1. 集气罩：在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确保废气能够有效地被收集。
2. 通风管道：采用耐腐蚀、密封性好的管道将废气输送至处理设备。
3. 活性炭吸附塔：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塔时，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吸附。吸附塔通常设计为多层结构，以增加接触时间和提高吸附效果。
4. 达标排放：经过处理后的废气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六、主要设备选型

(一) 集气罩

根据烘箱的尺寸和废气排放特点，选择合适的集气罩类型（如顶吸式、侧吸式等），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二) 通风管道

选用材质为[具体材质，如不锈钢、镀锌板等]，管径根据风量和风速计算确定，确保管道内风速不低于 2m/s。

（三）活性炭吸附箱

1. 吸附塔材质：选用[具体材质，如碳钢、不锈钢等]，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强度。
2. 活性炭类型：选用优质活性炭，如煤质柱状活性炭，其比表面积大，吸附性能好。
3. 吸附塔尺寸：根据处理风量和停留时间确定吸附塔的直径和高度。
4. 吸附塔数量：根据废气处理量和企业生产情况，确定吸附塔的数量，一般设置为[X]座，一用一备。

七、运行与维护

（一）运行参数

1. 控制废气进入吸附箱的温度，一般不超过 60℃。
2. 监测废气流量和压力，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二）维护措施

1. 定期检查和更换预处理装置的过滤器。
2. 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一般为 3 个月）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吸附效果。
3. 定期检查吸附塔的密封性和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

八、安全措施

1. 在系统中设置防爆装置，如防爆风机、防爆阀等，防止因废气中可燃成分引起的爆炸事故。
2. 安装废气浓度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废气浓度，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处理措施。
3. 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使其熟悉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掌握应急处理方法。

九、投资估算

1. 设备购置费用：包括集气罩、通风管道、预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塔等设备的采购费用，约 5 万元。
2. 安装调试费用：约 5 万元。
3. 活性炭更换费用：每年约 2 万元。
4. 运行维护费用：每年约 0.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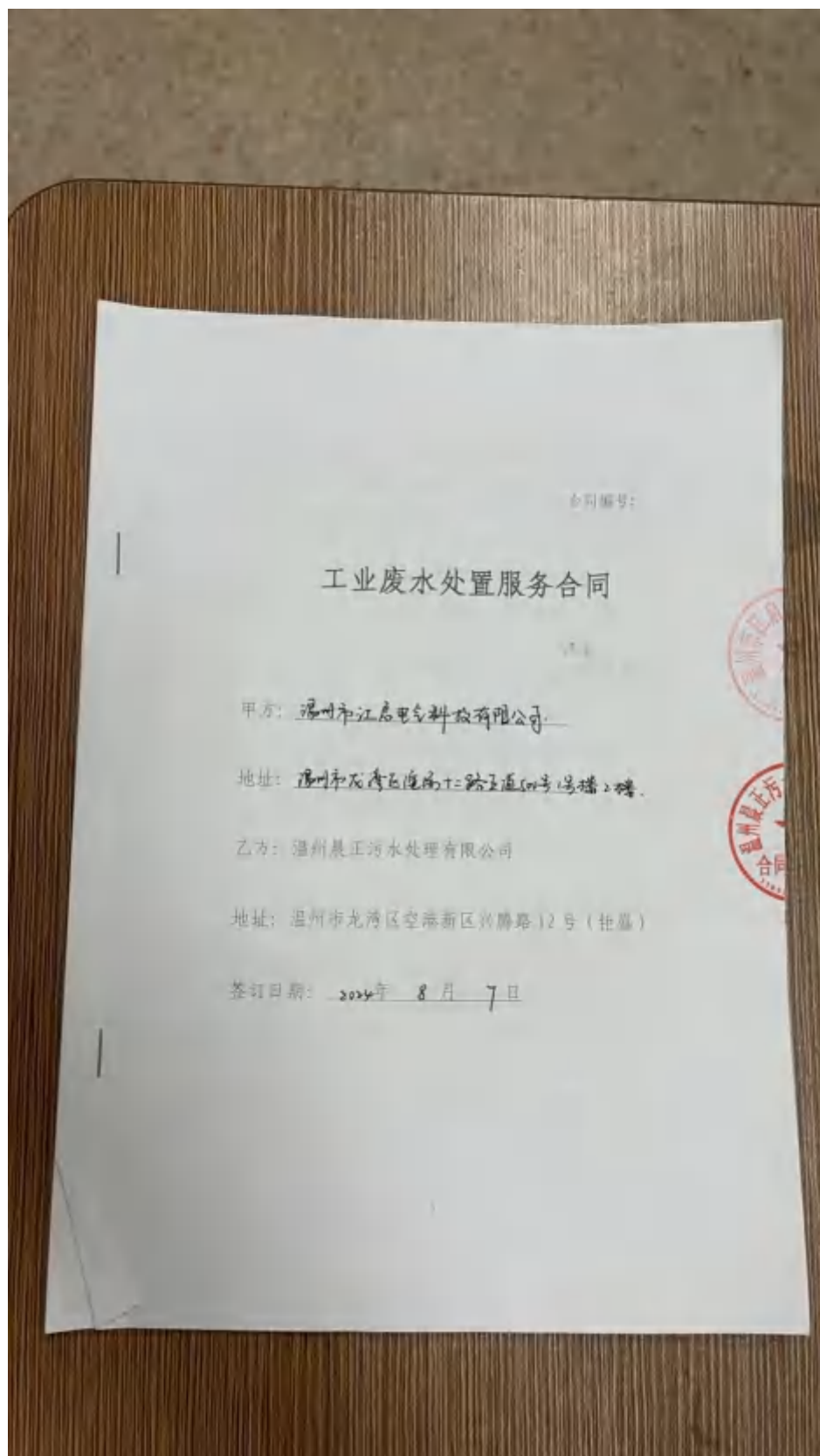
总投资估算约 7.2 万元。

十、效益分析

1. 环境效益：通过处理烘箱废气，减少了有机污染物的排放，改善了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社会效益：减少了对周边居民和企业的影响，提高了企业的社会形象。

请注意，以上方案仅为参考，实际的方案需要根据具体的废气参数、场地条件、预算等因素进行详细设计和优化。在实施前，建议咨询专业的环保工程公司或相关专家。

附件 9 生产废水外运处置协议及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龙湾工业废水处置的专业机构，在龙湾在建日处理 400 吨工业废水，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业废水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工业废水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清洗 喷塑废水	250		
2				
3				
4				
5				
6				
合计				

第二条、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 5 吨废水容器（即废水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桶不漏不渗，废水全部收集在 5 吨废水桶中。

（三）废水收集不得超过桶的最大体积，以防止所盛装得废水泄露（渗漏）污染环境。

在甲方厂区内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地。并在 5 吨的位置做好标识，每次来量需此三吨牌。乙方派车来清运。

第五条：联单的管理

(一) 乙方同甲方提供内部式样的联单。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乙方留存，第三联由乙方保管给有关管理部门备案。

(二) 甲方应填写“发运人姓名”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所“工业废水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真实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服务费用

(一) 乙方对接收的工业废水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中 COD 浓度向甲方收取工业废水处理及运输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CODcr 值 (mg/L)	收费标准 (元/吨)
小于等于 5000	200
5000-6000	210
6000-8000	230
8000-12000	260
大于 12000	320

(二) 乙方处置及运输费用，每最低处置费为 _____ 元，超过 _____ 元按实际计算，低于 _____ 元按 _____ 元收取。

第六条：费用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根据实际数量，按照《工业废水处理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总金额：本次污水处理费用合计为：任什凤盛 5 万。

¥ 5000 元。

(4)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温州展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瑶溪 11 路 5 号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新街 12 号

500 号 1 号楼 2 楼

委托代理人: 王 坤

委托代理人: 项 立 强

联系电话: 1377770678

联系电话: 139688518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台州银行温州龙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台州银行龙湾支行行号: 3311020713

帐号:

帐号: 550311958600015

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JAFQ130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 称 温州捷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江 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环保咨询服务; 非常规水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营 业 期 限 2020 年 09 月 07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城美康路12号(自主申报)
--	---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9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1〕86 号

关于《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m³/d 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报送的由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m³/d 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1〕165 号）、专家评审意见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初审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和建议，同意上报审批。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兴腾路 12 号，租用浙江钜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用面积

2200m³。项目主要服务龙湾区范围内已通过环评审批且取得排污权总量的小微企业，收集处理鞋业喷光、喷漆，不涉及金属超声波清洗、抛光、振光等小微企业生产废水，不接收电镀、酸洗、磷化、化学抛光、铝氧化等工艺以及其他含重金属、氰化物等表面处理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800m³/d（其中一期实施 400m³/d），项目建成后处理工业重清洗废水占比约 60%，喷漆废水占比 30%，振光、抛光废水占比 10%，采用“初沉+ABR+厌氧水解+A/O 生化+二沉+终沉”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工程尾水经处理达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生态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减少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四、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废水经收集并处理达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收集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

五、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密闭措施，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收集并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厂内 VOC₆无组织排放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六、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加强绿化。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七、固体废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危化品废包装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八、做好土壤防护措施，防止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九、项目应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同步做好零星废水收集、转运、贮存、处置实施方案，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杜绝突发环境事故；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措施，按环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厂区各区域按环评要求落实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十、加强生产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到清洁生产。按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十一、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12.006吨/年、1.201吨/年之内，排放指标在项目验收前经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取得。

十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四、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1年8月11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温环评估〔2021〕165号

关于《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m³/d 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温州组织召开《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m³/d 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会前有关人员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会后编制单位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组及与会代表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我院进行技术评估。现提出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概况

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兴鹏路 12 号，租赁浙江钜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空置用地，租赁面积约 2200 平方米，用于建设废水处理工程。企业废水处理

—1—

工程主体拟采用“初沉+ABR 厌氧水解+A/O 生化+二沉+终沉”的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设计废水处理能力 800 立方米/天，其中处理不涉及企业清洗废水约 60%，喷漆废水 30%，抛光抛光废水 10%，主要服务于龙湾周边已通过环评审批且取得排污权总量的小微企业，处理废水类型为喷漆（粉末喷涂），不涉及金属超声波清洗、抛光、振光等工艺产生的生产废水，不接收电镀、酸洗、磷化、化学抛光、铝氧化等工艺以及其它含重金属、氟化物等表面处理废水。该项目已经温州市龙湾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107-330303-04-01-577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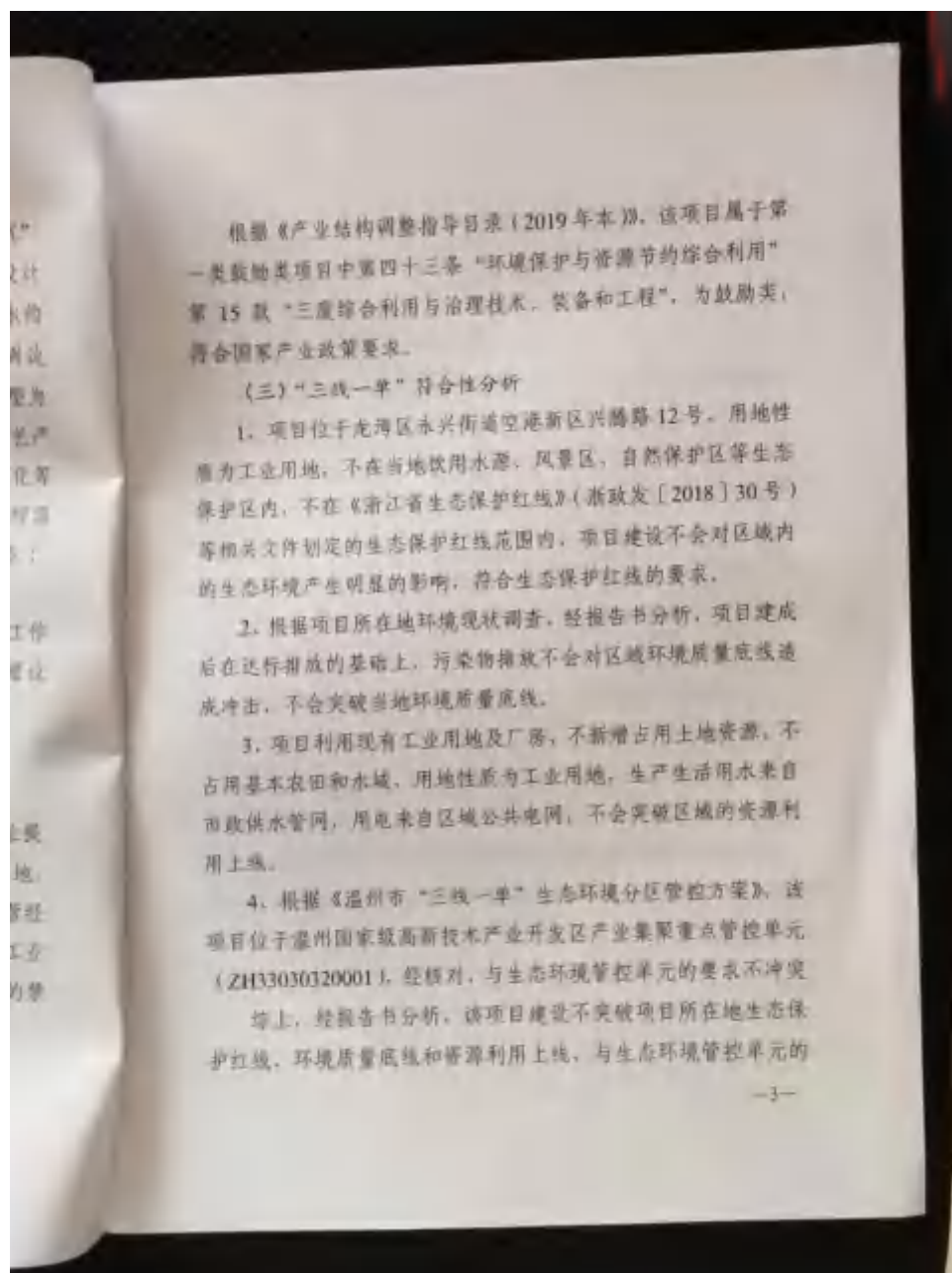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设食宿，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约为 800 万元，项目主要设备及尺寸、原辅材料用量等详细内容见环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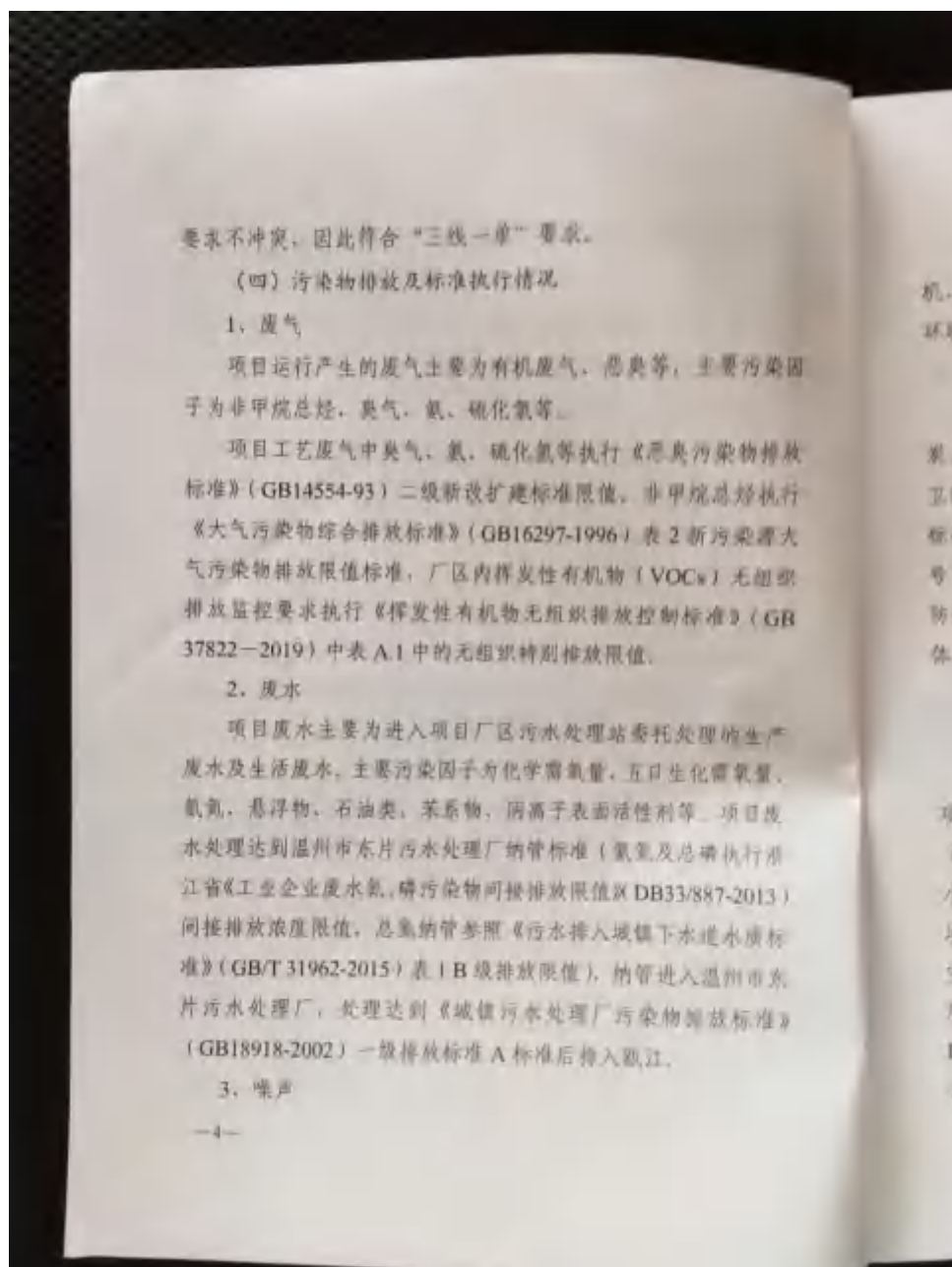
二、项目环境可行性

（一）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兴腾路 12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温国用(2016)第 2-0271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市机场片区永兴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温州民营经济产业基地产业布局及工业项目入园导则，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不属于民科基地产业选择和布局中的禁止发展类，因此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二）产业政策





要求不冲突，因此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及标准执行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恶臭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氨、硫化氢等。

项目工艺废气中臭气、氨、硫化氢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进入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委托处理的生产品废水及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苯系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项目废水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氨氮及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纳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排放限值），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瓯江。

3、噪声

项目主要声源设备为提升泵、加药泵、风机、压滤机、空压机、回流泵及其他装置。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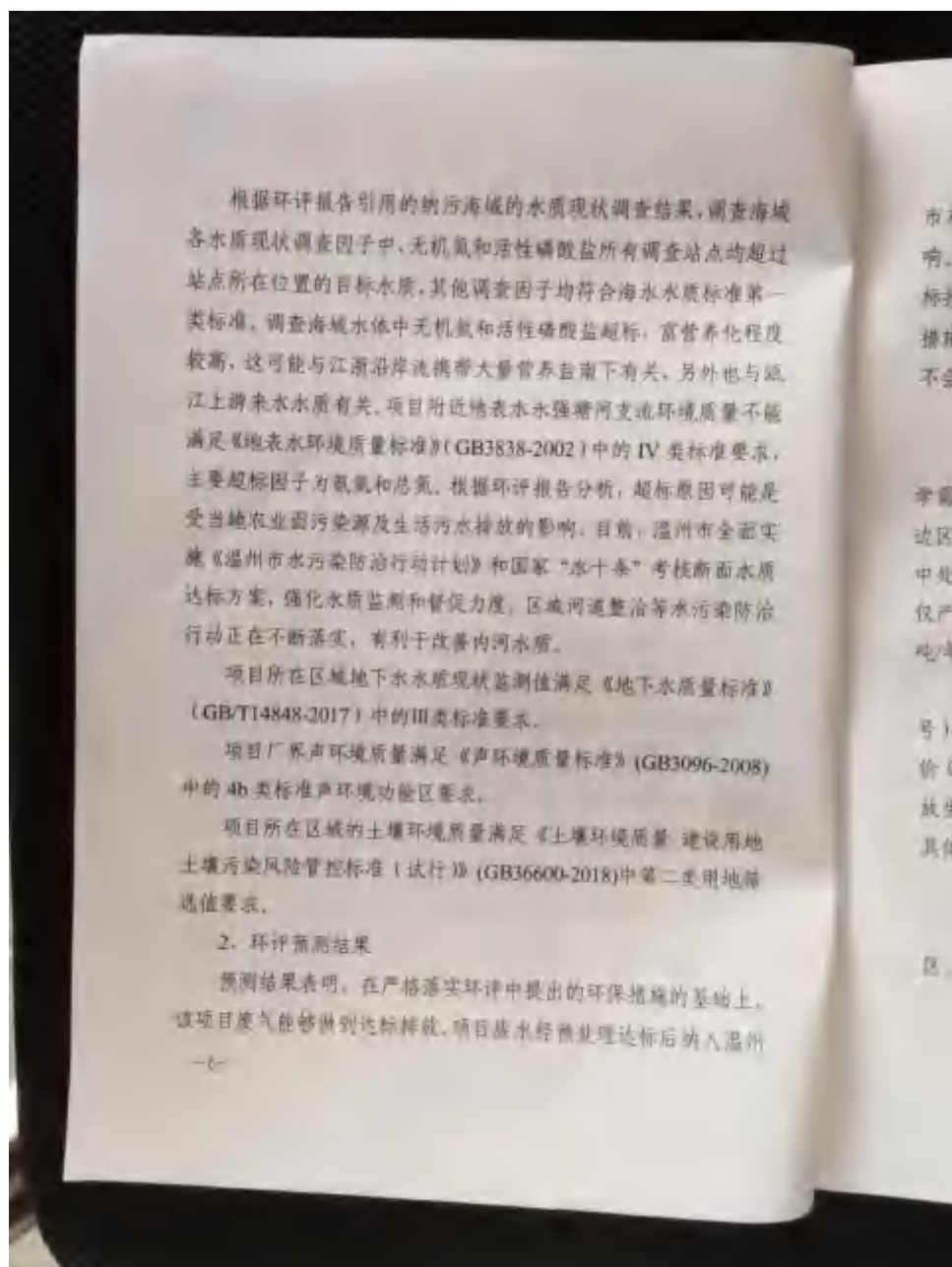
4、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槽渣、底渣、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废活性炭、危化品废包装、普通废包装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晒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五) 环境质量现状及预测结果

1.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评报告引用的《温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一氧化碳(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他特征污染物氨、硫化氢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引用的纳污海域的水质现状调查结果,调查海域各水质现状调查因子中,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所有调查站点均超过站点所在位置的目标水质,其他调查因子均符合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标准。调查海域水体中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超标,富营养化程度较高,这可能与江浙沿岸流携带大量营养盐南下有关,另外也与瓯江上游来水水质有关。项目附近地表水永强塘河支流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和总氮。根据环评报告分析,超标原因可能是受当地农业面污染源及生活污水排放的影响。目前,温州市全面实施《温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方案,强化水质监测和督促力度,区域河道整治等水污染防治行动正在不断落实,有利于改善内河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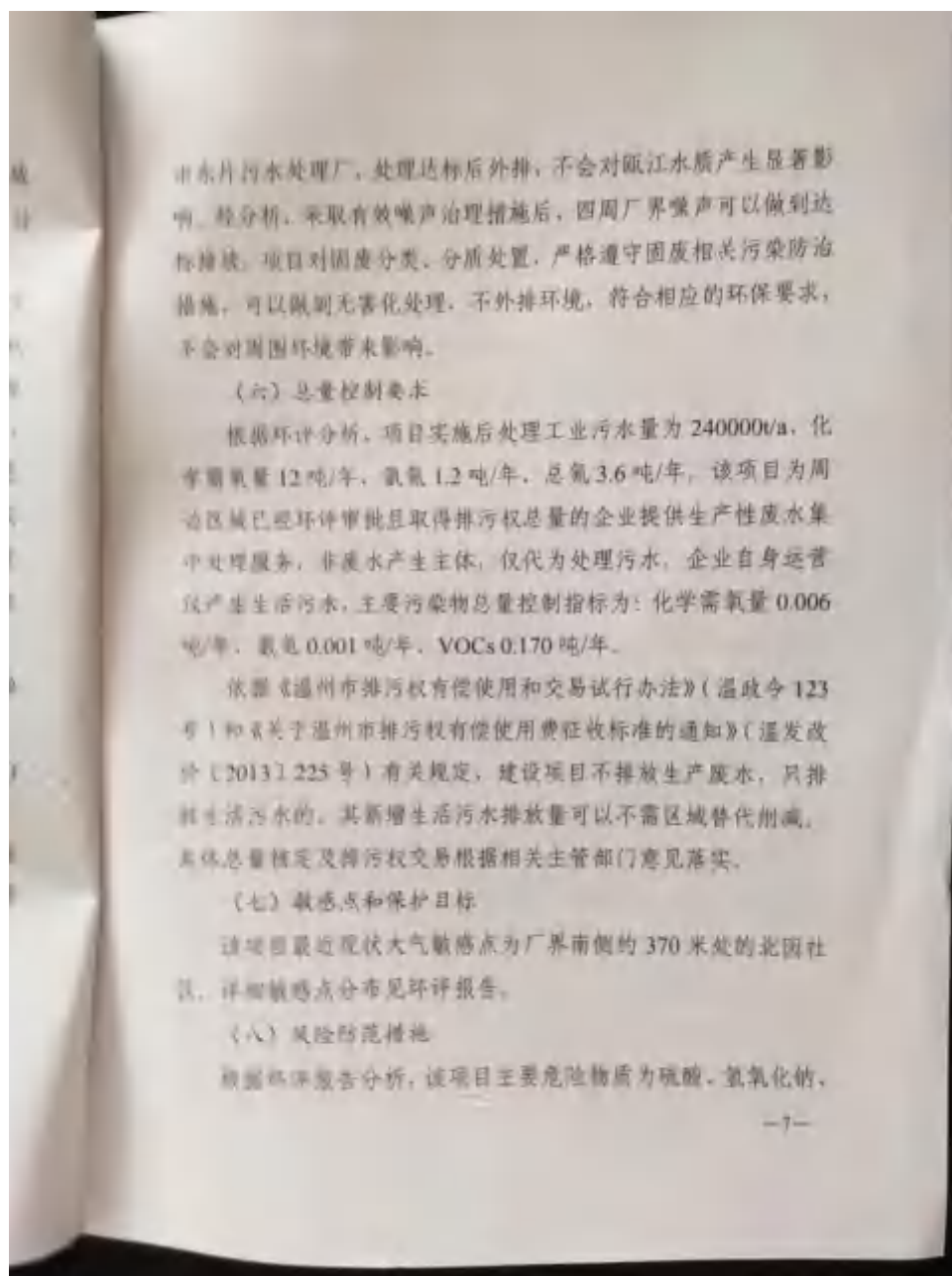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值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b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2. 环评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表明,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建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温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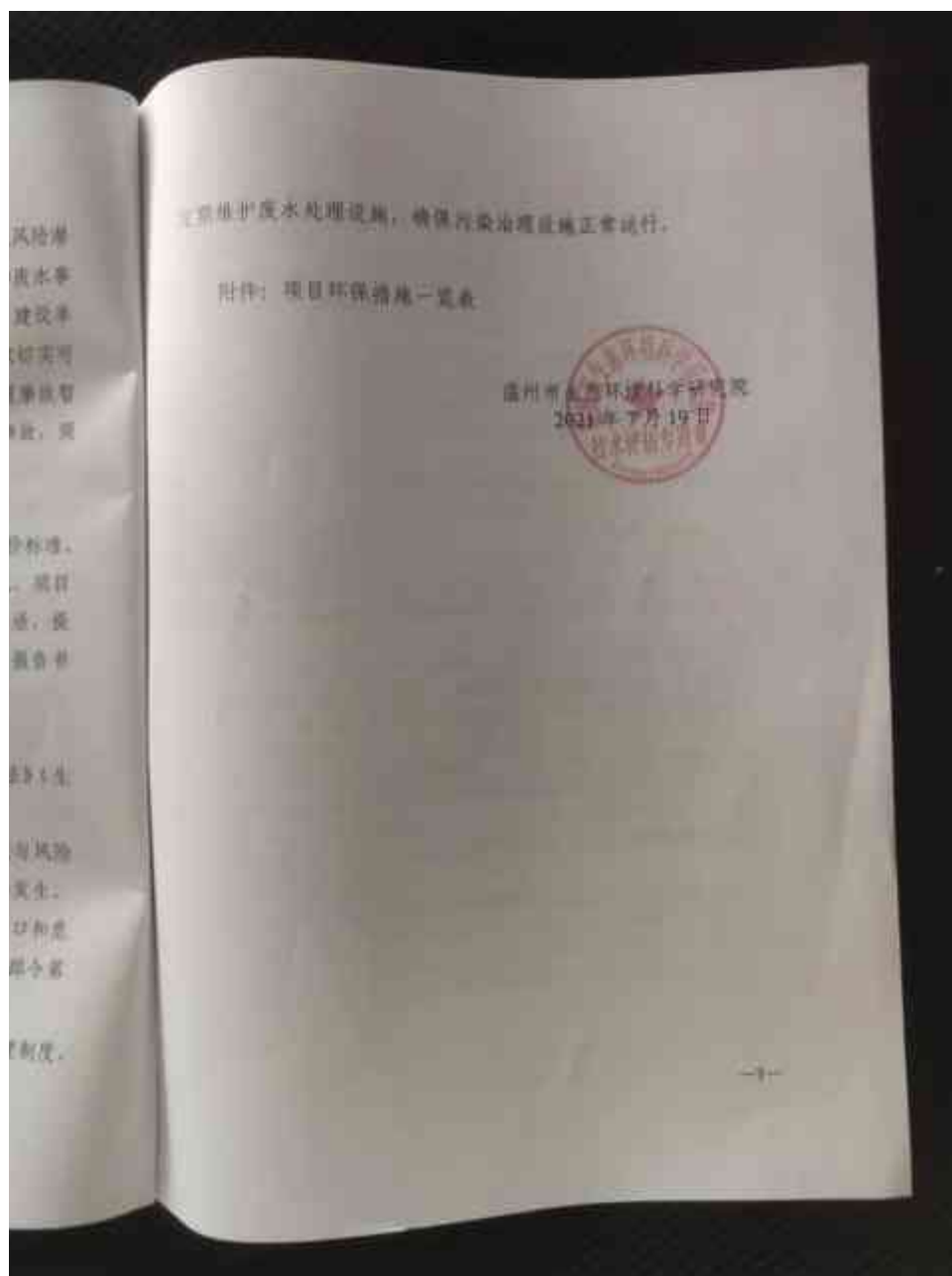
过氧化氢、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危化品质包装等，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该项目生产过程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化学品泄漏和废水事故性排放，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和人体健康将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报告书总体评价

该报告书编制符合有关环评规范要求，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选取合理，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工程内容及污染源强分析基本清楚，预测评价方法基本合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主要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该报告书已基本按照专家组有关意见进行了修改，可上报审批。

四、工程设计与建设中应注意的问题

1.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1 号）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2.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3. 项目投产前应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规范排放口和应急贮存场所建设，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4.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管理，制定并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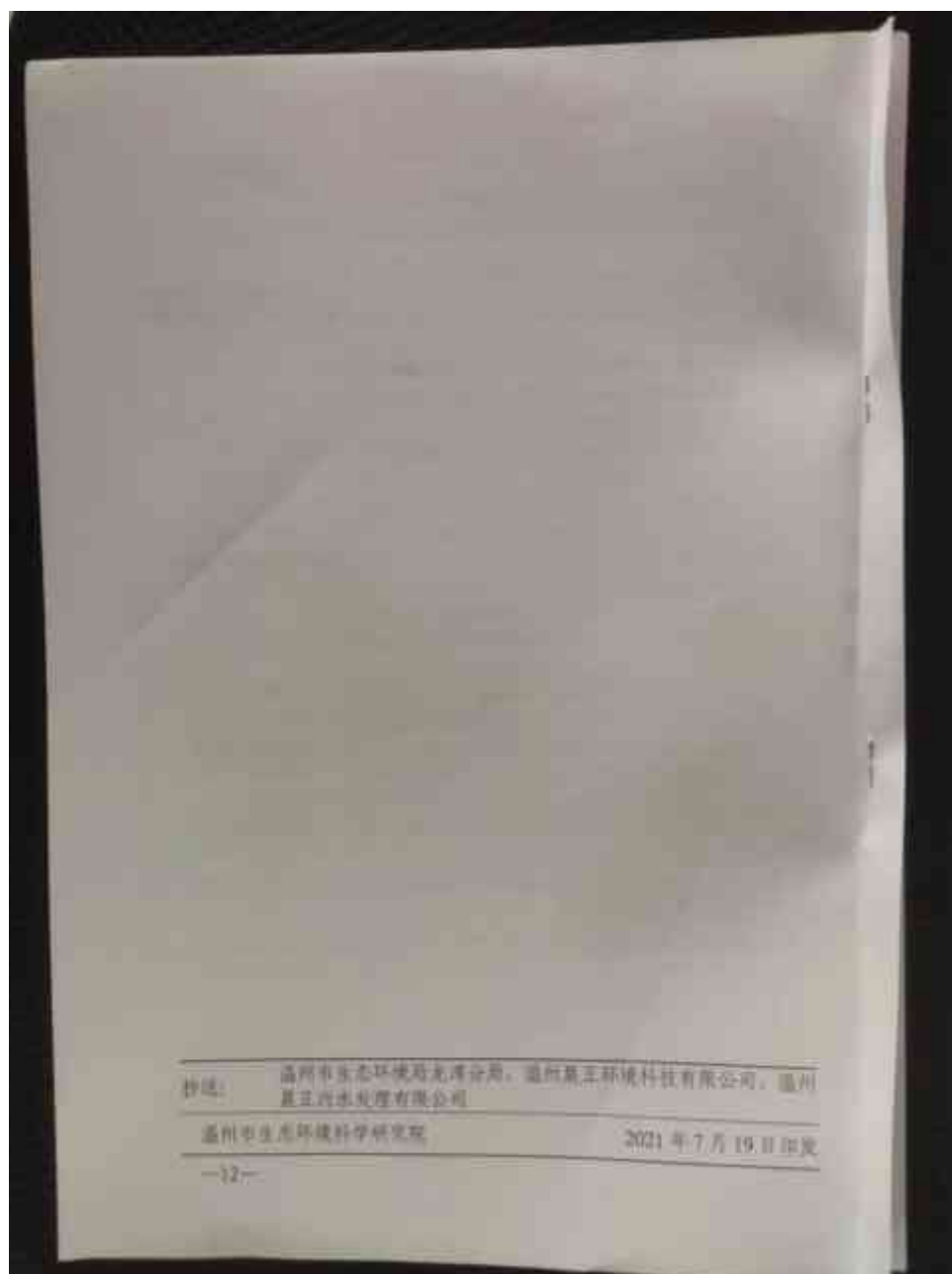


附件

表 1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分类	措施主要内容	达标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采用“初沉+ABR厌氧水解+A/O生化+二沉+捞泥”的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量800吨/天。所有废水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同时要做到： 1. 规范站废水的管理，严格执行本污水处理厂设计的进水量标准； 2. 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转情况要及时了解，保障正常运转；配置日常检测仪器，各处理单元进出水质要定期监测，根据不同的水量和水质及时调整处理单元的运转情况，以保证最佳的处理效率，尾水排放安装在在线检测仪器，对污水站出水进行连续在线监测并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3. 认真做好污水处理站的人员培训，加强教育，提高责任心，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人员要实行岗位责任制，持证上岗，避免操作失误造成环境污染。 4. 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修理，同时配备必要的备用设备，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更换，以减少事故的隐患。 5. 按照规范设置标准排污口和标志牌等。	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废气	项目废水处理单元加盖密闭，臭气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干流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同时污泥脱水处理后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量及堆存时间。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分类	措施主要内容	达标要求
噪声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如水泵选用低噪声屏蔽水泵，风机选用空气悬浮离心风机等）； 2、做好污水处理站高噪声设备的隔声降噪工作，在鼓风机电压风机设备进出口设消声器，消声量为10dB以上； 3、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修理，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更换，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固废	1、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贴有危险废物标志，采取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及防渗措施，尽量避免污泥在厂区内长期堆存，污泥暂存间设收集池收集渗滤液，返回污水处理系统，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地下水	1、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2、根据相关规范和项目特征，项目范围内均设置防渗区，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设置防渗处理； 3、加强防渗管理体系，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方案，以便及时发现环境问题，采取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
其他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废水管网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制定污水处理站操作规程，以及危险品卸运、储存、使用等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危险化学品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进行储存。	减少环境风险



附件 10 车间照片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1500 万只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3 日，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1500 万只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喷塑加工的企业。企业租用由温州市龙湾天河王多电器开关配件厂转租的温州朗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500 号 1 号车间 2 楼东首 101 室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建筑共 6 层，本项目厂房位于第 2 层东侧部分），租用建筑面积为 1543m²。新购置喷塑流水线、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实施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1500 万只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振光、超声波清洗、烘干、喷塑和固化，目前能达到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800 万只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150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215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MADHC204XT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企业委托温州盈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环评 2 条喷塑线目前仅建设 1 条，实际只达到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800 万只的生产规模，模验收内容为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待后续整体完工后做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从建设规模看，环评预计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1500 万只，实际达到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800 万只的生产规模。从生产设备看，企业喷塑线审批 2 条实际只建设 1 条，另一条线设备无，企业烘道改为烘房，功能一致。因年产量较少，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通过 DA003 和 DA004 两个排气筒排放，实际固化和燃烧废气无法分开收集，目前一起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清洗废水环评要求经絮凝沉淀+Fenton 氧化处理后纳管，现外运到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淋洗废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振光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气废气、修工具粉尘和恶臭。

振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 2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固化、燃烧废气一起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修工具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

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在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振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相关标准；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 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相关标准；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所检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和下风向 3 个点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东南侧和东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西北侧邻厂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仓库面积为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和工业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已购买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1500 万只建设项目先行竣工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7、项目喷塑线建成整体竣工后，及时进行整体性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王 伟
王 江
李 勤 亮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1500万只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3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王峰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732090822
	王江弟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5774261
	蔡高忠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13506915912
	李新亮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5067605039
	吕川	温州盈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15558953337

附件 12 监测方案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1500 万只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1500 万只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500 号 1 号车间 2 楼东首 101 室

联系人：王江弟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410-83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喷塑加工的企业。企业租用由温州市龙湾天河王多电器开关配件厂转租的温州朗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 500 号 1 号车间 2 楼东首 101 室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建筑共 6 层，本项目厂房位于第 2 层东侧部分），租用建筑面积为 1543m²。新购置喷塑流水线、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实施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1500 万只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振光、超声波清洗、烘干、喷塑和固化，目前能达到年喷塑加工金属配件 800 万只的生产规模。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

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氮、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振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振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D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E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F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非甲烷总烃	
	◎G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H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I			
	○J			
	○K			
	○L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1h 均值）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	等效连续 A 声级（3 类）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			

	▲3 ⁴	不小于 1m 的位置		
--	-----------------	------------	--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
校准点测定	非甲烷总烃、总磷、总氮、氨氮、VOCs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VOCs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修工具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喷塑，固化废气、振光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的相关标准，喷塑，振光粉尘与修工具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5-1和表5-2。

表 5-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15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所有	20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燃气废气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200 毫克/立方米、300 毫克/立方米。具体见表 5-3。

表 5-3 温环通〔2019〕57 号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30mg/m ³
2	二氧化硫	200mg/m ³
3	氮氧化物	300mg/m ³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

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5-4。

表 5-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LA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20	300	7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5	2(4)	10	0.5	10	12(15)	1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5-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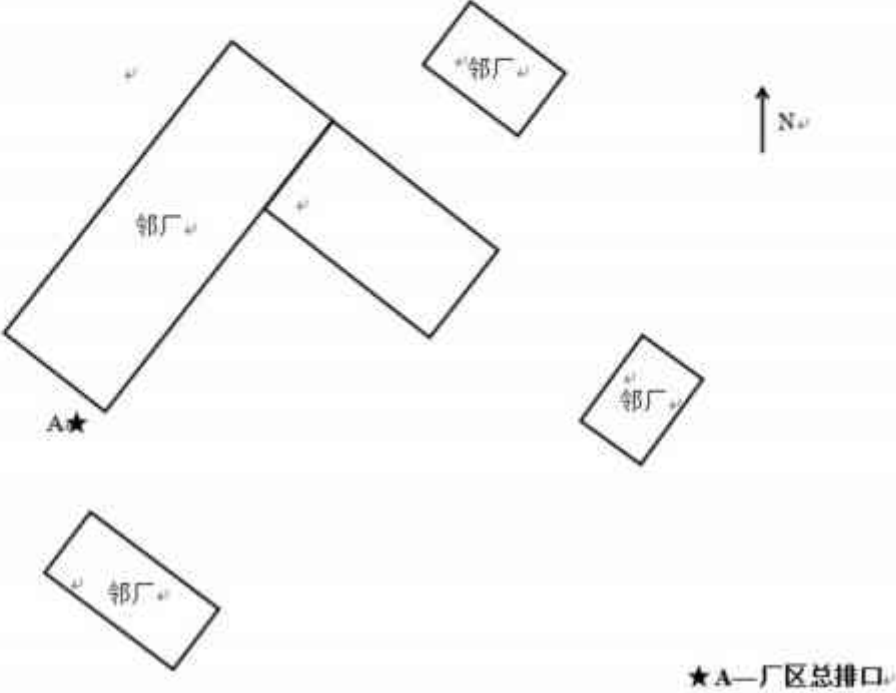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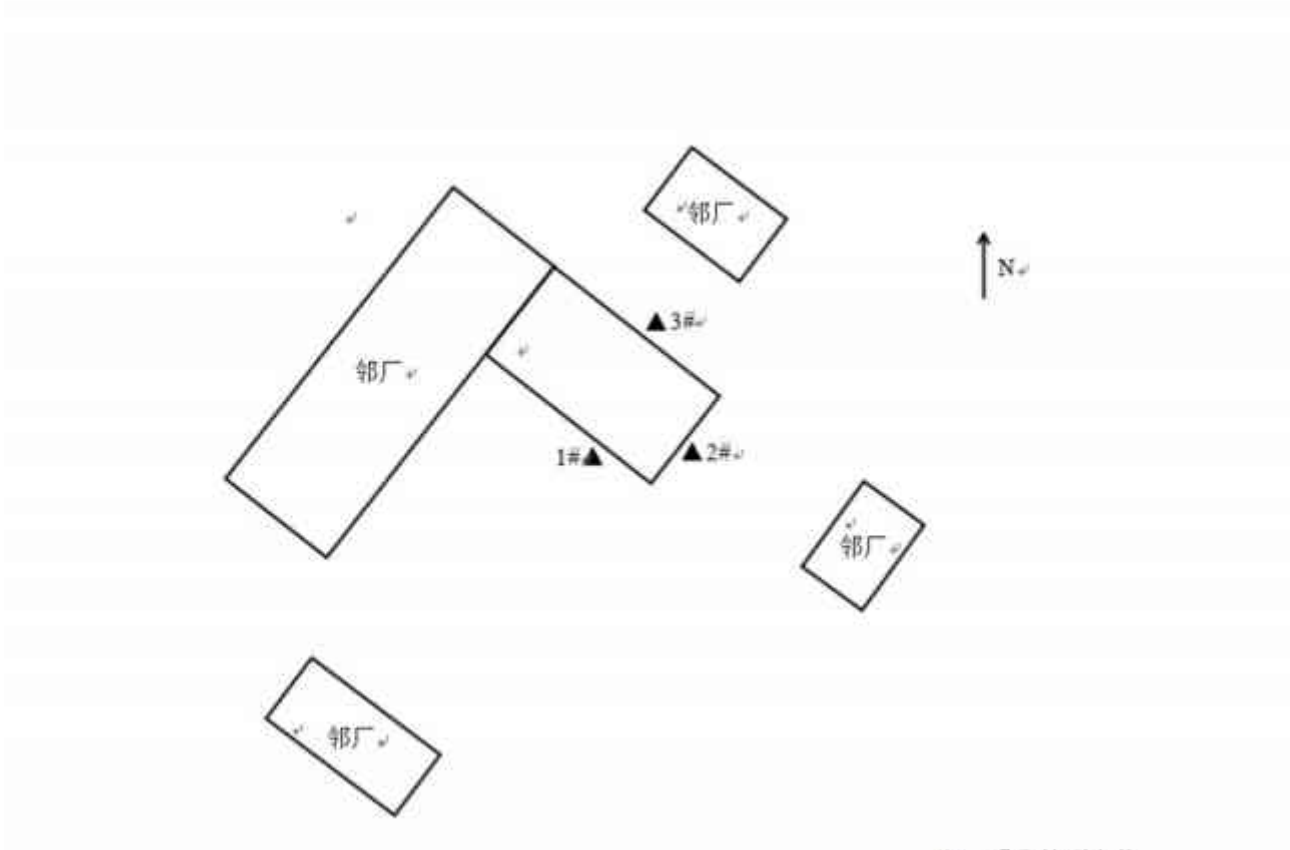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卸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 承担责任。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4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 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第 1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5-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第 2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禁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禁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照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照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3-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9		(2024-03-25 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 到期)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计法	(2024-06-25 到期)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化氢-巴比妥肟显色法	(2024-06-25 到期)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化氢-巴比妥肟显色法	(2024-06-25 到期)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 散射法	(2024-06-25 到期)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6-25 到期)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 到期)
		3.16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化氢-巴比妥肟显色法	(2024-06-25 到期)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 到期)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 到期)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分光光度法	(2024-06-25 到期)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 到期)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铬酸钾法	(2024-06-25 到期)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6-25 到期)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6-25 到期)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蒸馏法	(2024-06-25 到期)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汞量法	(2024-06-25 到期)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阻法	(2024-06-25 到期)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极法	(2024-06-25 到期)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 到期)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6-25 到期)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高锰酸钾法	(2024-06-25 到期)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 到期)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2024-06-25 到期)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6-25 到期)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 到期)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冷原子荧光法	(2024-06-25 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10-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直接滴定法或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6. 酚酞指示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8.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直接滴定法或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50.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4.2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钼钒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烷酸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环境监测能力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监测能力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标准 (2007 年 1.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肼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11-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64.57-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2.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4.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3.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7.1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视;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视; 4.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5.1 二苯胺肟法	(2024-03-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9.1 氢化物的砷化氢法	(2024-03-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6.1 嗅气和尝味法; 5.2 嗅闻法	(2024-03-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3.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5.2 目视比色法-铂钴标准	(2024-03-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目视; 1.1 络天青 5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10-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5.1 硝酸汞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1.1 钡明矾试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6.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 11.1 蒸馏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仪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 2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 2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仪器: 1.1 酸碱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0	(2008-03-25 0"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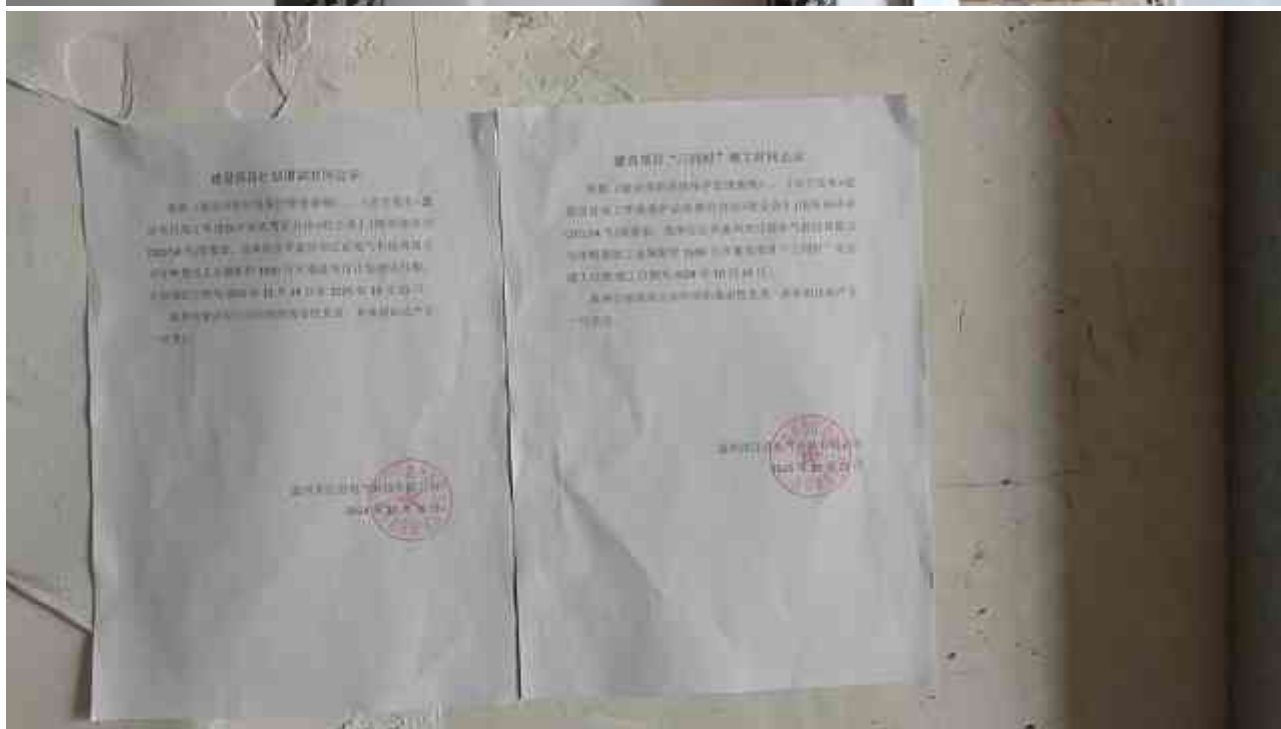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6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7 水费清单

温州市江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4年8月1日-30/31日水电、其它费用及次月														
序号	宿舍 房间号	用水数据（用量为吨，金额为元）					备注	序号	宿舍 房间号	用电数据（用量为度，金额为元）				
		上月吨数	本月吨数	当月用量	单价	水费金额				上月度数	本月度数	当月用量	单价	电费金额
	新车间二楼2	1984.0	2020.0	36.0	6.00	216.00			新车间二楼3	21048.67	21241.96	9664.50	1.20	11597.40
				0.0	6.00	0.00						0.00	1.20	0.00
				0.0	6.00	0.00								0.00
	生产用水总计			36.0		216.00								0.00
	水电费总计			36.0		216.00								0.00

附件 18 公示情况